

标段编号：2404-440300-04-01-90000401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福田新沙项目03地块T12户内及公区、新售楼处及110
样板房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05日

3、企业综合实力

财务状况统计表							
年份	净利润（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负债率	近三年平均负债率	近三年平均营业额
2021	27.88	6365.63	6734.02	7596.59	94.53%	94.93%	10873.37 万元
2022	43.72	4742.34	5140.00	12418.46	92.26%		
2023	4.55	15457.65	15775.86	12605.07	97.98%		

(1) 2021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353390号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5703600C)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054.39	0
2	企业所得税	-20,885.59	0
3	教育费附加	25,281.75	0
4	增值税	843,634.26	0
5	地方教育附加	16,854.5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491.38	0
	合计	933,430.69	0
	其中,自缴税款	881,803.0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48,303.93元,2021年885,126.76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0,885.59元(贰万零捌佰捌拾伍圆伍角玖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3月2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3225111347491



(2)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51582号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5703600C)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505.5	0
2	企业所得税	59,751.96	0
3	印花税	3,155.53	0
4	教育费附加	23,788.05	0
5	增值税	1,038,099.15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5,858.71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2,396.41	0
	合计	1,208,555.31	0
	其中,自缴税款	1,156,512.1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93,791.99元,2022年1,114,763.3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1,500.94元(壹万壹仟伍佰圆玖角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1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2114410854836



(3)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35571号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5703600C)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879.32	0
2	企业所得税	885,000.8	0
3	教育费附加	37,233.99	0
4	增值税	1,241,133.06	0
5	地方教育附加	24,822.66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4,700.39	0
7	环境保护税	104.4	0
	合计	2,289,874.62	0
	其中,自缴税款	2,213,117.5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840,057.51元,2022年128,529.77元,2023年1,321,287.3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084256576753



(4)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通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5703600C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所属期： 2021年01月01日 - 2021年12月31日

防伪编号： 65703600CA2022T529



【报告生成日期】： 2022-05-13

【审核人员】： 黄鹤, 陶斯胜

机构名称： 深圳市文华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 0755-84501845

通信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社区贝尔路高新技术工业园北座厂房401

电子邮箱： 740506938@qq.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税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876901, 0755-83878940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26926871

防伪查询网址（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ssfw>



深圳市文华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通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565703600C

主管税务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目 录

项 目 内 容	页 次
报告正文	1-3
鉴证事项说明	4-12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13-23
营业执照、行政登记证复印件	24-25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社区贝尔路高新技术工业园北座厂房401

电话: 0755-84501845

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2022 HR10 0085

深圳市通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涉税鉴证业务约定书编号：WH-2022-HR10-0085】，对贵单位税款所属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

贵单位的责任是，及时提供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事项有关的会计资料和纳税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确保贵单位填报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其他税收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并如实纳税申报。

我们的责任是，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涉税鉴证业务指引(试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鉴证业务规则(试行)》等行业规范要求，对贵单位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实施审核，并发表鉴证意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考虑了与企业所得税相关的审核材料的证据资格和证明能力，对贵单位提供的会计资料及纳税资料等实施了审核、验证、计算和职业推断等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现将鉴证结果报告如下：

经对贵单位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事项进行审核，我们认为，本报告后附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其他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填报，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贵单位本纳税年度的所得税纳税申报情况。部分数据摘录如下：（见下页）

序号	项 目	金 额
1	利润总额:	341,856.75
2	其中: 营业收入	75,965,944.25
3	营业成本	71,495,569.24
4	减: 境外所得	
5	加: 纳税调整增加额	138,120.59
6	减: 纳税调整减少额	
7	减: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	
8	加: 境外应税所得弥补境内亏损	
9	纳税调整后所得	479,977.34
10	减: 所得减免	
11	减: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12	减: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13	应纳税所得额	479,977.34
14	适用税率:	25%
15	应纳所得税额	119,994.34
16	减免所得税额	
17	抵免所得税额	
18	应纳税额	119,994.34
19	加: 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	
20	减: 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	
21	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119,994.34
22	减: 本年累计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	85,464.19
23	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	34,530.15
24	其中: 总机构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	
25	财政集中分配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	
26	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	

具体纳税调整项目及说明详见《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事项说明》

附件一：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事项说明

附件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含表单在内套表】

本报告仅供贵单位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使用，不作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税务师无关。

深圳市文华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税务师：



中国注册税务师：



中国·深圳

2022年05月13日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事项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3日
2.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社区49区河东工业区2栋206
3. 法定代表人：邱远东
4.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经营范围：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承接各类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承接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承接各类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承接各类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接各类环保工程施工；展览场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土石方工程；照明工程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咨询；地基基础工程专业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雕塑壁画设计安装；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建材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及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6. 税务登记情况：

主管税务机关：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65703600C

7. 会计机构负责人：

8. 联系电话：13322992986

9. 是否设置分支机构：否

二、企业基本的税收政策

（一）主要税（费）项目及税（费）率

税（费）项目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按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销售额	3%、6%、9%、13%
消费税	按销售额	不适用
	按销售数量（或按每吨或升XX元的定额税计缴）	不适用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2%
文化事业建设费	按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或营业额	不适用
堤围费	按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或营业额	不适用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主要的税收优惠情况

优惠项目	国家文件依据	具体优惠政策规定	税务机关备案文号
无			

三、企业主要的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附录的会计科目。

2. 会计年度: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的规定核算。

6. 短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核算。

7. 坏账/金融资产减值核算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核算。

8. 存货核算方法: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核算。

(2) 存货以零售价格，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单位盘点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法。

(5) 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期末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按类别计量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9.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核算。

10.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规定核算。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5%）确定折旧率并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4.75%
机器设备	10	9.50%
运输设备	4	23.75%
办公设备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处理。

11. 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核算。

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处理。

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1) 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采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于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当期的损益的办法。

(2)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13.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核算。

14. 债务重组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规定核算。

15. 非货币性交易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规定核算。

16. 收入确认原则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核算。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核算。

四、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项目注释说明

(一) 利润总额的审核

贵单位未经审计的会计利润总额341,856.75元。我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审核确认的会计利润总额341,856.75元，审核暂未发现贵单位会计利润存在需要调整的事项，具体调整项目和金额如下表所列：

申报表项目	账载金额	审核确认数	调整数	附注索引
营业收入	75,965,944.25	75,965,944.25	-	1.1
营业成本	71,495,569.24	71,495,569.24	-	2.1
税金及附加	216,963.16	216,963.16	-	3
销售费用	116,216.96	116,216.96	-	4
管理费用	3,582,361.66	3,582,361.66	-	5
财务费用	192,817.04	192,817.04	-	6
资产减值损失	-	-	-	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8
投资收益	-	-	-	9
营业外收入	1,698.93	1,698.93	-	10
营业外支出	21,858.37	21,858.37	-	11
利润总额	341,856.75	341,856.75	-	*

1. 营业收入的审核

1.1. 主营业务收入的审核

(1) 主营业务收入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账面确认主营业务收入75,965,944.25元。贵单位本纳税年度经审核确认主营业务收入75,965,944.25元。

(2) 审核调整事项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依照财务会计的相关规定，主营业务收入未有调整。

1.2. 其他业务收入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依照财务会计的相关规定，其他业务收入未有调整。

2. 营业成本的审核

2.1. 主营业务成本的审核

(1) 主营业务成本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账面确认主营业务成本71,495,569.24元,贵单位本纳税年度经审核确认主营业务成本71,495,569.24元。

(2) 审核调整事项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依照财务会计的相关规定,主营业务成本未有调整。

2.2. 其他业务支出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依照财务会计的相关规定,其他业务支出未有调整。

3. 税金及附加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依照财务会计的相关规定,税金及附加未有调整。

4. 销售费用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依照财务会计的相关规定,销售费用未有调整。

5. 管理费用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依照财务会计的相关规定,管理费用未有调整。

6. 财务费用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依照财务会计的相关规定,财务费用未有调整。

7. 资产减值损失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依照财务会计的相关规定,资产减值损失未有调整。

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依照财务会计的相关规定,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未有调整。

9. 投资收益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依照财务会计的相关规定,投资收益未有调整。

10. 营业外收入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依照财务会计的相关规定,营业外收入未有调整。

11. 营业外支出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依照财务会计的相关规定,营业外支出未有调整。

(二) 纳税调整后所得额的审核

贵单位账面利润总额为341,856.75元,经上述审核确认利润总额为341,856.75元。根据税收法规规定的标准审核,核实本纳税年度境外所得额为0.00元,纳税调整增加额138,120.59元,纳税调整减少额0.00元,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额为0.00元,境外应税所得弥补境内亏损0.00元,纳税调整后所得额479,977.34元。纳税调整事项如下:

1. 本年境外所得额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自申报境外所得为0.00元,按税法规定确认的境外所得为0.00元,本纳税年度境外所得额无需进行应税所得额调整。

2. 本年纳税调整增加、减少额的审核

2.1. 收入类调整项目的审核

(1) 视同销售收入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未发生视同销售行为。

(2) 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收入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没有发生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的纳税调整事项。

(3) 投资收益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未发生投资收益的纳税调整事项。

(4)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投资成本调整确认收益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未发生非金融企业借款利息支出。

(7)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未发生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纳税调整事项。

(8) 税收滞纳金、加收利息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账载税收滞纳金、加收利息的合计金额为21,858.37元，贵单位自报纳税调整增加21,858.37元，纳税调整增加经审核确认为21,858.37元。

(9) 赞助支出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未发生赞助支出。

(10) 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相关在当期确认的财务费用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未发生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相关在当期确认的财务费用纳税调整事项。

(11) 佣金和手续费支出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未发生佣金和手续费支出纳税调整事项。

(12) 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未发生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的纳税调整事项。

(13) 跨期扣除项目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未发生跨期扣除项目的调整事项。

(14)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未发生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

(15) 境外所得分摊的共同支出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未发生境外所得分摊的共同支出的纳税调整。

(16) 党组织工作经费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未发生党组织工作经费支出。

(17) 其他的审核

其他扣除项目审核未发现存在会计与税收差异。

2.3. 资产类调整项目的审核

(1) 资产折旧、摊销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根据税收法规可税前扣除的资产折旧、摊销金额账载金额为13,194.00元，经审核税法确认金额13,194.00元。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未发生在资产折旧、摊销的调整事项。

1. 关于固定资产折旧调整事项：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13,194.00元，其中，计入期间费用13,194.00元，计入成本项目0.00元，计入其他项目0.00元。纳税调整经审核确认增加0.00元。

2. 关于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调整事项：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进行折旧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计税原值0.00元（其中林木类0.00元，畜类0.00元），当年共摊销0.00元，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0.00元。纳税调整经审核确认增加0.00元。

3. 关于无形资产摊销调整事项：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进行摊销的无形资产计税原值0.00元（其中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0.00元，土地使用权0.00元，非专利技术0.00元，特许权使用费0.00元，软件0.00元，其他无形资产0.00元），本年共摊销0.00元，根据《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无形资产摊销0.00元。纳税调整经审核确认增加0.00元。

4. 关于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调整事项：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进行摊销的长期待摊费用计税原值0.00元（其中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0.00元，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0.00元，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0.00元，开办费0.00元，其他长期待摊费用0.00元），当年共摊销0.00元，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长期待摊费用摊销0.00元。纳税调整经审核确认增加0.00元。

5. 关于油气勘探投资、油气开发投资支出摊销调整事项：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进行摊销的油气勘探投资计税原值0.00元，油气开发投资计税原值0.00元，当年共摊销0.00元，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油气勘探投资、油气开发投资支出摊销共0.00元。

(2) 资产减值准备金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未发生资产减值准备金的纳税调整。

(3) 资产损失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未发生资产损失的调整事项。

(4) 其他的审核

其他资产项目审核未发现存在会计与税收差异。

2.4. 特殊事项调整项目的审核

(1) 企业重组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未发生企业重组的纳税调整事项。

(2) 政策性搬迁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未发生政策性搬迁的纳税调整事项。

(3) 特殊行业准备金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未发生特殊行业准备金的纳税调整事项。

(4) 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未发生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事项。

(5) 有限合伙企业法人合伙方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未发生有限合伙企业法人合伙方应纳税所得额调整事项。

(6) 其他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未发生其他特殊调整事项的纳税调整事项。

2.5. 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未发生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事项的纳税调整事项。

2.6. 其他项目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未发生其他纳税调整项目的纳税调整事项。

3. 本年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自申报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合计为0.00元，按税法规定确认的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合计为0.00元，本纳税年度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事项无需进行应税所得额调整。

4. 本年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自申报境外应税所得弥补境内亏损为0.00元，按税法规定确认的境外应税所得弥补境内亏损为0.00元，本纳税年度境外应税所得弥补境内亏损无需进行应税所得额调整。

(三) 应纳税所得额的审核

贵单位经上述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后所得额为479,977.34元。根据税收法规规定的标准审核，核实本纳税年度所得额减免为0.00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额为0.00元，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为0.00元，确认应纳税所得额为479,977.34元。应纳税所得额调整事项如下：

1. 所得额减免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自申报所得额减免金额为0.00元，按税法规定确认的所得额减免金额为0.00元，本纳税年度所得额减免事项无需进行应税所得额调整。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未发生所得额减免事项。

2.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自申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为0.00元，按税法规定确认的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为0.00元，本纳税年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无需进行应税所得额调整。

3.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自申报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为0.00元，按税法规定确认的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为0.00元，本纳税年度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无需进行应税所得额调整。

(四) 应纳税额的审核

经上述审核贵单位本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119,994.34元，经对下列项目进行审查，确认减免所得税额为0.00元、抵免所得税额为0.00元、境外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为0.00元、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为0.00元，本年累计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为85,464.19元，核实贵单位本纳税年度应补（退）的所得税额为34,530.15元。

(1) 减免所得税额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自申报减免所得税额为0.00元，按税法规定确认的减免所得税额为0.00元，本纳税年度减免所得税额无需进行应纳税额调整。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未发生减免所得税额的事项。

(2) 抵免所得税额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自申报抵免所得税额为0.00元，按税法规定确认的抵免所得税额为0.00元，本纳税年度抵免所得税额无需进行应纳税额调整。

(3) 境外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自申报境外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为0.00元，按税法规定确认的境外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为0.00元，本纳税年度境外所得应纳税所得额无需进行应纳税额调整。

(4) 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自申报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为0.00元，按税法规定确认的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为0.00元，本纳税年度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无需进行应纳税额调整。

(5) 本年累计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自申报累计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为85,464.19元，按税法规定确认的累计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为85,464.19元，本纳税年度累计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无需进行应纳税额调整。

(6) 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的审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自申报应补（退）的所得税额为34,530.15元，按税法规定确认的应补（退）的所得税额为34,530.15元，本纳税年度应补（退）的所得税额无需进行应纳税额调整。

贵单位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为34,530.15元。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 与企业所得税有关的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的审核说明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仅限于与企业所得税有关的内部控制情况如下：

与企业所得税有关的 内部控制制度项目名称	内部控制 制度是否 已建立	内部控制 制度是否 适用	符合性测试是否发现没 有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	导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 申报产生重大错报风险 的评估
	是/否	是/否	是/否	高/低
会计核算制度	■/□	■/□	□/■	□/■
成本核算制度	■/□	■/□	□/■	□/■
财务管理制度	■/□	■/□	□/■	□/■

现金管理制度	■/□	■/□	□/■	□/■
支票管理制度	■/□	■/□	□/■	□/■
费用开支标准及审批制度	■/□	■/□	□/■	□/■
发票管理制度	■/□	■/□	□/■	□/■
产品销售及劳务提供制度	■/□	■/□	□/■	□/■
存货采购、收发、保管制度	■/□	■/□	□/■	□/■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	■/□	□/■	□/■
内部审计制度	■/□	■/□	□/■	□/■
其他与企业所得税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	■/□	□/■	□/■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企业所得税采用查账征收的模式与企业所得税相关的收入、扣除项目金额的确认很大程度依赖于贵单位内部控制相关的会计系统的合理性、有效性，我们充分关注了贵单位与企业所得税相关的会计核算系统以及其他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重点审核贵单位与收入、扣除项目等相关交易事项的会计和税务确认、计量与核算。

(二) 关联方及其交易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所包括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按账载金额填列，对关联交易可能涉及的收入和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异未进行调整。

(三) 重大经营事项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未发生股权投资、合并、分立、改组改制、债务重组、重大非货币交易、股权(产权)转让等重大经营情况的涉税问题。

(四) 资产损失事项专项报告

报损项目	事务所名称	报告文号

(五) 其他需说明事项

贵单位上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事项未经鉴证。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

表单编号	表单名称	是否填报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
A101010	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	√
A101020	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2010	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	√
A102020	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3000	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4000	期间费用明细表	√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
A105010	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5020	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纳税调整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5030	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5040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纳税调整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5050	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06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5070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5080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090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5100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5110	政策性搬迁纳税调整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5120	贷款损失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6000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7011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7020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703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
A10704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704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7050	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8000	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8010	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8020	境外分支机构弥补亏损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8030	跨年度结转抵免境外所得税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9000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9010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需要填表的表单。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基本经营情况 (必填项目)					
101 纳税申报企业类型 (填写代码)	100	102 分支机构就地纳税比例 (%)			
103 资产总额 (填写平均值, 单位: 万元)	6,189.17	104 从业人数 (填写平均值, 单位: 人)		48	
105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填写代码)	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	106 从事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7 适用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 (填写代码)	110	108 采用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2019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9 小型微利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0 上市公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有关涉税事项情况 (存在或者发生下列事项时必填)					
201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2 存在境外关联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3 境外所得信息	203-1 选择采用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分国 (地区) 不分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国 (地区) 不分项			
	203-2 新增境外直接投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产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业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产业)			
204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5 创业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6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 (填写代码)		207 非营利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 (填写代码)		209 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30纳米 <input type="checkbox"/> 65纳米 <input type="checkbox"/> 28纳米	
210 科技型中小企业	210-1 年 (申报所属期年度) 入库编号1		210-2 入库时间1		
	210-3 年 (所属期下一年度) 入库编号2		210-4 入库时间2		
211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所属期年度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11-1 证书编号1		211-2 发证时间1		
	211-3 证书编号2		211-4 发证时间2		
212 重组事项税务处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性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性	213 重组交易类型 (填写代码)			
214 重组当事方类型 (填写代码)		215 政策性搬迁开始时间			
216 发生政策性搬迁且停止生产经营无所得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17 政策性搬迁损失分期扣除年度			
218 发生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递延纳税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19 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转让所得递延纳税年度			
220 发生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21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年度			
222 发生资产 (股权) 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23 债务重组所得递延纳税年度			
224 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		<input type="checkbox"/> 2015版 <input type="checkbox"/> 2021版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设计			
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 (必填项目)					
股东名称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投资比例 (%)	当年 (决议日) 分配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金额	国籍 (注册地址)
深圳通和建设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	91440300MA5H9NTWXB	10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	
				-	
				-	
				-	
				-	
				-	
其余股东合计	×	×		-	×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A类)

税款所属期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通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65703600C

行次	类别	项 目	申报金额	审核金额
1	利润总额计算	一、营业收入(填写A101010\101020\103000)	75,965,944.25	75,965,944.25
2		减: 营业成本(填写A102010\102020\103000)	71,495,569.24	71,495,569.24
3		减: 税金及附加	216,963.16	216,963.16
4		减: 销售费用(填写A104000)	116,216.96	116,216.96
5		减: 管理费用(填写A104000)	3,582,361.66	3,582,361.66
6		减: 财务费用(填写A104000)	192,817.04	192,817.04
7		减: 资产减值损失	-	-
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9		加: 投资收益	-	-
10			二、营业利润(1-2-3-4-5-6-7+8+9)	362,016.19
11		加: 营业外收入(填写A101010\101020\103000)	1,698.93	1,698.93
12		减: 营业外支出(填写A102010\102020\103000)	21,858.37	21,858.37
13		三、利润总额(10+11-12)	341,856.75	341,856.75
14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减: 境外所得(填写A108010)	-	-
15		加: 纳税调整增加额(填写A105000)	138,120.59	138,120.59
16		减: 纳税调整减少额(填写A105000)	-	-
17		减: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填写A107010)	-	-
18		加: 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填写A108000)	-	-
19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13-14+15-16-17+18)	479,977.34	479,977.34
20		减: 所得减免(填写A107020)	-	-
21		减: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写A106000)	-	-
22		减: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填写A107030)	-	-
23		五、应纳税所得额(19-20-21-22)	479,977.34	479,977.34
24	应纳税额计算	税率(25%)	25%	25%
25		六、应纳所得税额(23×24)	119,994.34	119,994.34
26		减: 减免所得税额(填写A107040)	-	-
27		减: 抵免所得税额(填写A107050)	-	-
28		七、应纳税额(25-26-27)	119,994.34	119,994.34
29		加: 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填写A108000)	-	-
30		减: 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填写A108000)	-	-
31		八、实际应纳所得税额(28+29-30)	119,994.34	119,994.34
32		减: 本年累计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	85,464.19	85,464.19
33		九、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31-32)	34,530.15	34,530.15
34		其中: 总机构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A109000)	-	-
35		财政集中分配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A109000)	-	-
36		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A109000)	-	-
37	实际应纳税额	减: 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免征 □减征: 减征幅度%)	-	-
38	计算	十、本年实际应补(退)所得税额(33-37)	34,530.15	34,530.15

A101010

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营业收入 (2+9)	75,965,944.25
2	(一) 主营业务收入 (3+5+6+7+8)	75,965,944.25
3	1. 销售商品收入	-
4	其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收入	-
5	2. 提供劳务收入	-
6	3. 建造合同收入	75,965,944.25
7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8	5. 其他	-
9	(二) 其他业务收入 (10+12+13+14+15)	-
10	1. 销售材料收入	-
11	其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收入	-
12	2. 出租固定资产收入	-
13	3. 出租无形资产收入	-
14	4. 出租包装物和商品收入	-
15	5. 其他	-
16	二、营业外收入 (17+18+19+20+21+22+23+24+25+26)	1,698.93
17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8	(二)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19	(三) 债务重组利得	-
20	(四) 政府补助利得	1,698.93
21	(五) 盘盈利得	-
22	(六) 捐赠利得	-
23	(七) 罚没利得	-
24	(八) 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	-
25	(九) 汇兑收益	-
26	(十) 其他	-

A102010

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营业成本 (2+9)	71,495,569.24
2	(一) 主营业务成本 (3+5+6+7+8)	71,495,569.24
3	1. 销售商品成本	-
4	其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成本	-
5	2. 提供劳务成本	-
6	3. 建造合同成本	71,495,569.24
7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成本	-
8	5. 其他	-
9	(二) 其他业务成本 (10+12+13+14+15)	-
10	1. 销售材料成本	-
11	其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成本	-
12	2. 出租固定资产成本	-
13	3. 出租无形资产成本	-
14	4. 包装物出租成本	-
15	5. 其他	-
16	二、营业外支出 (17+18+19+20+21+22+23+24+25+26)	21,858.37
17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8	(二)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19	(三) 债务重组损失	-
20	(四) 非常损失	-
21	(五) 捐赠支出	-
22	(六) 赞助支出	-
23	(七) 罚没支出	21,858.37
24	(八) 坏账损失	-
25	(九) 无法收回的债券股权投资损失	-
26	(十) 其他	-

A104000

期间费用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销售费用	其中：境外 支付	管理费用	其中：境外 支付	财务费用	其中：境外 支付
		1	2	3	4	5	6
1	一、职工薪酬	-	*	2,048,204.07	*	*	*
2	二、劳务费	-	-	-	-	*	*
3	三、咨询顾问费	116,216.96	-	154,875.35	-	*	*
4	四、业务招待费	-	*	290,655.54	*	*	*
5	五、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	*	-	*	*	*
6	六、佣金和手续费	-	-	-	-	8,171.83	-
7	七、资产折旧摊销费	-	*	13,194.00	*	*	*
8	八、财产损耗、盘亏及毁损损失	-	*	-	*	*	*
9	九、办公费	-	*	395,733.69	*	*	*
10	十、董事会费	-	*	-	*	*	*
11	十一、租赁费	-	-	445,843.30	-	*	*
12	十二、诉讼费	-	*	-	*	*	*
13	十三、差旅费	-	*	169,315.57	*	*	*
14	十四、保险费	-	*	13,901.56	*	*	*
15	十五、运输、仓储费	-	-	-	-	*	*
16	十六、修理费	-	-	133.98	-	*	*
17	十七、包装费	-	*	-	*	*	*
18	十八、技术转让费	-	-	-	-	*	*
19	十九、研究费用	-	-	-	-	*	*
20	二十、各项税费	-	*	9,491.38	*	*	*
21	二十一、利息收支	*	*	*	*	184,645.21	-
22	二十二、汇兑差额	*	*	*	*	-	-
23	二十三、现金折扣	*	*	*	*	-	*
24	二十四、党组织工作经费	*	*	-	*	*	*
25	二十五、其他	-	-	41,013.22	-	-	-
26	合计(1+2+3+...+25)	116,216.96	-	3,582,361.66	-	192,817.04	-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1	2	3	4
1	一、收入类调整项目(2+3+...8+10+11)	*	*	-	-
2	(一) 视同销售收入(填写A105010)	*	-	-	*
3	(二) 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收入(填写A105020)	-	-	-	-
4	(三) 投资收益(填写A105030)	-	-	-	-
5	(四)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投资成本调整确认收益	*	*	*	-
6	(五) 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调整	*	*	-	*
7	(六)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	*	-	-
8	(七) 不征税收入	*	*	-	-
9	其中: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填写A105040)	*	*	-	-
10	(八) 销售折扣、折让和退回	-	-	-	-
11	(九) 其他	-	-	-	-
12	二、扣除类调整项目(13+14+...24+26+27+28+29+30)	*	*	138,120.59	-
13	(一) 视同销售成本(填写A105010)	*	-	*	-
14	(二) 职工薪酬(填写A105050)	2,472,421.17	2,472,421.17	-	-
15	(三) 业务招待费支出	290,655.54	174,393.32	116,262.22	*
16	(四)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填写A105060)	*	*	-	-
17	(五) 捐赠支出(填写A105070)	-	-	-	-
18	(六) 利息支出	-	-	-	-
19	(七)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	-	*
20	(八) 税收滞纳金、加收利息	21,858.37	*	21,858.37	*
21	(九) 赞助支出	-	*	-	*
22	(十) 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相关在当期确认的财务费用	-	-	-	-
23	(十一) 佣金和手续费支出(保险企业填写A105060)	-	-	-	*
24	(十二) 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	*	*	-	*
25	其中: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填写A105040)	*	*	-	*
26	(十三) 跨期扣除项目	-	-	-	-
27	(十四)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	-	*	-	*
28	(十五) 境外所得分摊的共同支出	*	*	-	*
29	(十六) 党组织工作经费	-	-	-	-
30	(十七) 其他	-	-	-	-
31	三、资产类调整项目(32+33+34+35)	*	*	-	-
32	(一) 资产折旧、摊销(填写A105080)	13,194.00	13,194.00	-	-
33	(二) 资产减值准备金	-	*	-	-
34	(三) 资产损失(填写A105090)	*	*	-	-
35	(四) 其他	-	-	-	-
36	四、特殊事项调整项目(37+38+...+43)	*	*	-	-
37	(一)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填写A105100)	-	-	-	-
38	(二) 政策性搬迁(填写A105110)	*	*	-	-
39	(三) 特殊行业准备金(39.1+39.2+39.4+39.5+39.6+39.7)	*	*	-	-
39.1	1. 保险公司保险保障基金	-	-	-	-
39.2	2. 保险公司准备金	-	-	-	-
39.3	其中: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	-	-
39.4	3. 证券行业准备金	-	-	-	-
39.5	4. 期货行业准备金	-	-	-	-
39.6	5.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准备金	-	-	-	-
39.7	6. 金融企业、小额贷款公司准备金(填写A105120)	*	*	-	-
40	(四) 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填写A105010)	*	-	-	-
41	(五) 合伙企业法人合伙人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	-	-	-
42	(六) 发行永续债利息支出	-	-	-	-
43	(七) 其他	*	*	-	-
44	五、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	*	*	-	-
45	六、其他	*	*	-	-
46	合计(1+12+31+36+44+45)	*	*	138,120.59	-

A105050

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账载金额	实际发生额	税收规定扣除率	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扣除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累计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
		1	2	3	4	5	6 (1-5)	7 (2+4-5)
1	一、工资薪金支出	2,062,418.78	2,062,418.78	*	*	2,062,418.78	-	*
2	其中：股权激励	-	-	*	*	-	-	*
3	二、职工福利费支出	82,435.18	82,435.18	14.00%	*	82,435.18	-	*
4	三、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22,440.00	22,440.00	*	-	22,440.00	-	-
5	其中：按税收规定比例扣除的职工教育经费	22,440.00	22,440.00	8.00%	-	22,440.00	-	-
6	按税收规定全额扣除的职工培训费用	-	-	100.00%	*	-	-	*
7	四、工会经费支出	-	-	2.00%	*	-	-	*
8	五、各类基本养老保险性缴款	285,927.21	285,927.21	*	*	285,927.21	-	*
9	六、住房公积金	19,200.00	19,200.00	*	*	19,200.00	-	*
10	七、补充养老保险	-	-	5.00%	*	-	-	*
11	八、补充医疗保险	-	-	5.00%	*	-	-	*
12	九、其他	-	-	*	-	-	-	*
13	合计 (1+3+4+7+8+9+10+11+12)	2,472,421.17	2,472,421.17	*	-	2,472,421.17	-	-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账面金额			税收金额					
		1 资产原值	2 本年折旧、摊销 额	3 累计折旧、摊销 额	4 资产计税基础	5 税收折旧、摊销 额	6 享受加速折旧政 策的资产按税收 一般规定计算的 折旧、摊销额	7-5-6 加速折旧、摊销 统计额	8 累计折旧、摊销 额	9(2-5) 纳税调整金额
1	一、固定资产 (2+3+4+5+6+7)	74,951.57	13,194.00	39,544.83	74,951.57	13,194.00	-	13,194.00	8	39,544.83
2	(一) 房屋、建筑物	-	-	-	-	-	-	-	-	-
3	(二)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	-	-	-	-	-	-	-	-
4	(三)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	-	-	-	-	-	-	-	-	-
5	(四)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40,200.77	6,608.40	14,608.77	40,200.77	6,608.40	-	6,608.40	14,608.77	-
6	(五) 电子设备	34,750.80	6,585.60	24,936.06	34,750.80	6,585.60	-	6,585.60	24,936.06	-
7	(六) 其他	-	-	-	-	-	-	-	-	-
8	(一) 重置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不含一次性扣除)	-	-	-	-	-	-	-	-	-
9	(二) 其他行业研发及设备加速折旧	-	-	-	-	-	-	-	-	-
10	(三) 特定地区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0.1+10.2)	-	-	-	-	-	-	-	-	-
10.1	1.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	-	-	-	-	-	-	-	-
10.2	2. 其他特定地区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	-	-	-	-	-	-	-	-
11	(四) 500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	-	-	-	-	-	-	-	-	-
12	(五)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单月500万元以下设备一次性扣除	-	-	-	-	-	-	-	-	-
13	(六) 特定地区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3.1+13.2)	-	-	-	-	-	-	-	-	-
13.1	1.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	-	-	-	-	-	-	-	-
13.2	2. 其他特定地区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	-	-	-	-	-	-	-	-
14	(七) 技术进步、更新换代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	-	-	-	-	-	-	-	-
15	(八) 常年强震动、高磨损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	-	-	-	-	-	-	-	-
16	(九) 外购软件加速折旧	-	-	-	-	-	-	-	-	-
17	(十)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生产设备加速折旧	-	-	-	-	-	-	-	-	-
18	二、生产性生物资产 (19+20)	-	-	-	-	-	-	-	-	-
19	(一) 林木类	-	-	-	-	-	-	-	-	-
20	(二) 畜类	-	-	-	-	-	-	-	-	-
21	三、无形资产 (22+23+24+25+26+27+28+29)	-	-	-	-	-	-	-	-	-
22	(一) 专利权	-	-	-	-	-	-	-	-	-
23	(二) 商标权	-	-	-	-	-	-	-	-	-
24	(三) 著作权	-	-	-	-	-	-	-	-	-
25	(四) 土地使用权	-	-	-	-	-	-	-	-	-
26	(五) 非专利技术	-	-	-	-	-	-	-	-	-
27	(六) 软件使用费	-	-	-	-	-	-	-	-	-
28	(七) 软件	-	-	-	-	-	-	-	-	-
29	(八) 其他	-	-	-	-	-	-	-	-	-
30	(一) 企业外购软件加速摊销	-	-	-	-	-	-	-	-	-
31	(二) 特定地区企业无形资产加速摊销 (31.1+31.2)	-	-	-	-	-	-	-	-	-
31.1	1.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无形资产加速摊销	-	-	-	-	-	-	-	-	-
31.2	2. 其他特定地区企业无形资产加速摊销	-	-	-	-	-	-	-	-	-
32	其中：享受无形资产加速摊销及一次性摊销政策的资产加速	-	-	-	-	-	-	-	-	-
32.1	摊销额大于一般摊销额的部分	-	-	-	-	-	-	-	-	-
32.2	1.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无形资产加速摊销	-	-	-	-	-	-	-	-	-
32.2	2. 其他特定地区企业无形资产加速摊销	-	-	-	-	-	-	-	-	-
33	四、长期待摊费用 (34+35+36+37+38)	-	-	-	-	-	-	-	-	-
34	(一) 房屋装修费用	-	-	-	-	-	-	-	-	-
35	(二)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	-	-	-	-	-	-	-	-
36	(三)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	-	-	-	-	-	-	-	-	-
37	(四) 开办费	-	-	-	-	-	-	-	-	-
38	(五) 其他	-	-	-	-	-	-	-	-	-
39	五、油气地质投资	-	-	-	-	-	-	-	-	-
40	六、油气井投资	-	-	-	-	-	-	-	-	-
41	合计 (1+18+21+33+39+40)	74,951.57	13,194.00	39,544.83	74,951.57	13,194.00	-	13,194.00	39,544.83	-

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资产评估增值减值资产

附列资料

A10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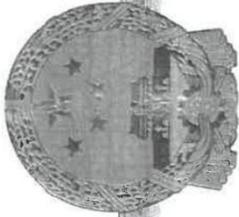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行次	项目	年度	当年境内所得 额	分立转出的亏 损额	合并、分立转入 的亏损额				当年待弥补的 亏损额	本年度实际弥补的以前年度亏 损额	可结转以后年 度弥补的亏损 额		
					可弥补年限5 年	可弥补年限8 年	可弥补年限10 年	弥补亏损企业 类型					
1	前十年度	2011 年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前十年度	2011 年	-46,519.18	-	-	-	-	100—般企业	-46,519.18	-	-	-	*
2	前九年度	2012 年	-113,591.75	-	-	-	-	101—般企业	-113,591.75	-	-	-	-
3	前八年度	2013 年	-155,301.58	-	-	-	-	102—般企业	-155,301.58	-	-	-	-
4	前七年度	2014 年	-151,129.62	-	-	-	-	103—般企业	-151,129.62	-	-	-	-
5	前六年度	2015 年	-165,087.21	-	-	-	-	104—般企业	-165,087.21	-	-	-	-
6	前五年度	2016 年	37,371.41	-	-	-	-	105—般企业	-	-	-	-	-
7	前四年度	2017 年	21,708.83	-	-	-	-	106—般企业	-	-	-	-	-
8	前三年度	2018 年	776,421.27	-	-	-	-	107—般企业	-	-	-	-	-
9	前二年度	2019 年	404,447.28	-	-	-	-	108—般企业	-	-	-	-	-
10	前一年度	2020 年	332,150.99	-	-	-	-	109—般企业	-	-	-	-	-
11	本年度	2021 年	479,977.34	-	-	-	-	110—般企业	-	-	-	-	-
12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合计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2	二、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1）	-
3	三、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区内取得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1）	-
4	四、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免征企业所得税	*
5	五、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6	六、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
7	七、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
8	八、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
9	九、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
10	十、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
11	十一、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
12	十二、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
13	十三、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
14	十四、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
15	十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
16	十六、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
17	十七、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	-
18	十八、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
19	十九、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外包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20	二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21	二十一、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主营业务占比≥80%）	-
22	二十二、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23	二十三、新疆喀什、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定期免征企业所得税	-
24	二十四、广东横琴、福建平潭、深圳前海等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25	二十五、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免征企业所得税	-
26	二十六、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原政策，填写A107042）	-
27	二十七、线宽小于65纳米（含）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原政策，填写A107042）	-
28	二十八、其他（28.1+28.2+28.3+28.4+28.5+28.6）	-
28.1	（一）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28.2	（二）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重点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28.3	（三）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28.4	（四）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28.4.1+...+28.4.10）	-
28.4.1	1. 线宽小于28纳米（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
28.4.2	2. 线宽小于65纳米（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
28.4.3	3. 线宽小于130纳米（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
28.4.4	4. 集成电路设计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
28.4.5	5.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
28.4.6	6. 集成电路装备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
28.4.7	7. 集成电路材料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
28.4.8	8.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
28.4.9	9. 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
28.4.10	10. 重点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
28.5	（五）其他1	-
28.6	（六）其他2	-
29	二十九、减：项目所得额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	-
30	三十、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30.1+30.2）	-
30.1	（一）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扣减企业所得税	-
30.2	（二）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扣减企业所得税	-
31	三十一、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
32	三十二、符合条件的公司型创投企业按照企业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减免企业所得税（个人股东持股比例≥5%）	-
33	合计（1+2+...+28-29+30+31+32+33）	-



营业执照



名称 深圳市文华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陶斯胜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社区贝尔路
高新技术工业园北座厂房4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税务师事务所 行政登记证书

(副本)



机构名称 深圳市文华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91440300MA5GDXW3XU

法定代表人 陶斯胜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宝路1号星河
WORLD B2602

业务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税务代理、税务咨询、涉税鉴证业务；财务软件
开发；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登记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登记时间 2020年12月10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5)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2年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4、现金流量表	8
6、财务报表附注	9-21
三、其他会计资料	
1、财务情况说明书	22
四、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 粤2349ML6RQF





深圳明华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M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流塘77区建安二路154号
邮编：518102 电话：0755-27678642 传真：0755-27678635

审计报告

深明华审字（2023）第 223 号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深圳明华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M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流塘77区建安二路154号
邮编：518102 电话：0755-27678642 传真：0755-27678635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3年7月15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85,366.01	2,489,463.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8,221,524.55	34,194,663.0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8,133,386.65
其他应收款		1,869,337.42	2,833,565.61
存货			9,653,707.9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1,376,227.98	67,304,786.3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815.88	35,406.7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15.88	35,406.74
资产总计		51,400,043.86	67,340,193.12

资产负债表 (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90,000.00	6,1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帐款		33,467,565.25	39,474,998.86
预收款项			6,950,431.4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39,293.98	256,713.29
应交税费		346,064.13	17,329.51
其他应付款		7,380,469.87	10,806,785.9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423,393.23	63,656,259.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7,423,393.23	63,656,259.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76,650.63	683,933.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76,650.63	3,683,933.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400,043.86	67,340,193.12

利润表

2022年

编制单位：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4,184,576.65	75,965,944.25
减：营业成本		117,502,305.65	71,495,569.24
税金及附加		253,571.63	216,963.16
销售费用		46,364.38	116,216.96
管理费用		5,433,612.71	3,582,361.6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74,323.01	192,817.0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4,399.27	362,016.19
加：营业外收入		47,447.52	1,698.93
减：营业外支出		4,290.79	21,858.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7,556.00	341,856.75
减：所得税费用		180,313.13	63,095.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7,242.87	278,760.8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7,242.87	278,760.8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7,242.87	278,760.8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683,933.99	3,683,933.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9,407.76	3,539,407.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7,242.87	437,242.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7,242.87	437,242.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3. 其他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 其他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76,650.63	3,976,650.6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400,494.16	3,400,494.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4,678.97	4,678.97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5,173.13	3,405,173.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8,760.86	278,760.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8,760.86	278,760.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3. 其他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 其他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3,933.99	3,683,933.99

现金流量表

2022年

编制单位：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207,283.69
收到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35,33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142,614.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376,352.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17,719.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22,022.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0,61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986,71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5,902.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95,902.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9,463.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85,366.01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一：公司设立说明

本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于2010年11月23日，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65703600C，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费艳玲。

经营范围：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承接各类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承接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承接各类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承接各类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接各类环保工程施工；展览场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土石方工程；照明工程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咨询；地基基础工程专业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软装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雕塑壁画设计安装；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建材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及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公司住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社区49区河东工业区2栋206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进行编制的。

附注三：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附注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2022年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说明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房地产行业的营业周期从房产开发至销售变现，一般在12个月以上，具体周期根据开发项目情况确定，并以其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日被方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成本大于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成本小于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成本仍小于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在产品、开发产品、开发成本等；
2.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后进先出法）计价；领用低值易耗品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实地盘存制）。
4. 期末存货按成本或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照单个存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七)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初始计量

分别下列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 企业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对价的，在日按照取得被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对价的，在日按照取得被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购买方在购买日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确定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除企业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后续计量

根据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分别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投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配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八)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指为赚取租金或为资本增值，或两者兼而有之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或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者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九）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项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公司以购置成本作为固定资产原价，以直线法及分类折旧率计算固定资产折旧，即以各类固定资产原价扣除净残值后除以预计使用年限作为该类固定资产一年应计折旧额。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净残值率及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固定资产尚未交付使用之前发生的工程借款利息和有关费用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工程交付使用后有关借款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无受益期按五年摊销。

(十三)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与前期估计不同时，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十四) 研究开发支出的核算方法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

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统筹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职工薪酬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的成本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在公司已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 ②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清偿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七) 收入确认原则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十八)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1) 确认原则：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3) 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十九)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附注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本公司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本公司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本公司本期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附注七: 税项

<u>税种</u>	<u>税率</u>
增值税	3%、6%、9%
城建税	7%
企业所得税	25%
房产税	1.2%
个人所得税	3-45%

附注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130,601.03	112,030.82
银行存款	11,154,764.98	2,377,432.27
合 计	11,285,366.01	2,489,463.09

注释2： 应收帐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38,221,524.55	34,194,663.07
合 计	38,221,524.55	34,194,663.07

期末应收帐款中欠款金额前5名单位如下：

债务人名称	内容	期初余额
深圳市华美居投资有限公司沙井分公司	工程款	7,818,000.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花都）	工程款	5,930,812.3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4,635,832.69
云南惠居逸家装修有限公司	工程款	4,500,000.00
佛山市三水深业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款	3,562,372.90
合计		26,447,017.96

注释3： 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	18,133,386.65
合 计	-	18,133,386.65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869,337.42	2,833,565.61
合 计	1,869,337.42	2,833,565.61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5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内容	期初余额
成武县会计核算中心	往来款	500,000.00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485,864.00
山东成武项目备用金	往来款	359,000.00
罗英勇	往来款	165,000.00
张庆明	往来款	135,226.14
合计		1,645,090.14

注释5: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2022 年度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变动如下:

(1) 固定资产原值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	34,750.80	-	-	34,750.80
其他设备	40,200.77	-	-	40,200.77
合计	74,951.57	-	-	74,951.57

(2) 固定资产折旧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	24,936.06	4,982.46	-	29,918.52
其他设备	14,608.77	6,608.40	-	21,217.17
合计	39,544.83	11,590.86	-	51,135.69

(3) 固定资产净值

类别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	9,814.74	4,832.28
其他设备	25,592.00	18,983.60
合计	35,406.74	23,815.88

注释6: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5,790,000.00	6,150,000.00
合计	5,790,000.00	6,150,000.00

注释7: 应付账款

帐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33,467,565.25	39,474,998.86
合计	33,467,565.25	39,474,998.86

期末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5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内容	期初余额
平舆县中马木制品厂	工程款	3,320,607.00
博白县鲁公木材加工厂	工程款	2,040,332.00
深圳市睿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1,487,145.65
深圳市浩禄祥建材有限公司	工程款	1,458,625.02
江西启阳线缆有限公司	工程款	1,209,300.00
合计		9,516,009.67

注释8: 预收货款

帐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	6,950,431.48
合计	-	6,950,431.48

注释9: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小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6,713.29	3,400,300.07	3,217,719.38	439,293.98
合计	256,713.29	3,400,300.07	3,217,719.38	439,293.98

注释10: 应交税金

税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增值税	323,936.10	26,171.53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4,448.79	-3,237.25
应交教育费附加税	1,906.62	-1,472.32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1,271.08	-8.52
应交所得税	16,724.65	
应交印花税	1,463.62	19.23
应交个人所得税	-3,686.73	-4,143.16
合计	346,064.13	17,329.51

注释11: 其他应付款

帐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7,380,469.87	10,806,785.99
合计	7,380,469.87	10,806,785.99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前5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内容	期末余额
成武县一带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78,867.00
叶肖亚	往来款	1,327,296.57
王玉江	往来款	1,000,000.00
费艳玲	往来款	825,625.68
洪培文	往来款	500,000.00
合计		5,331,789.25

注释12: 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程服务费收入	124,184,576.65	75,965,944.25
合计	124,184,576.65	75,965,944.25

注释13： 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程服务费成本	117,502,305.65	71,495,569.24
合计	117,502,305.65	71,495,569.24

注释1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4,290.79	21,858.37
合 计	4,290.79	21,858.37

注释15：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期所得税费用	180,313.13	63,095.89
合计	180,313.13	63,095.89

注释1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7,242.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590.8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53,707.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070,753.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872,865.90
其他	-144,526.2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155,902.9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285,366.0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89,463.0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8,795,902.9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1) 现金	11,285,366.01
其中: 库存现金	130,601.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154,764.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85,366.01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于2010年11月23日，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65703600C，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费艳玲。

经营范围：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承接各类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承接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承接各类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承接各类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接各类环保工程施工；展览场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土石方工程；照明工程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咨询；地基基础工程专业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雕塑壁画设计安装；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建材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及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公司住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社区49区河东工业区2栋206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51400043.86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51376227.98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23815.88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47423393.23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47423393.23元，非流动负债为0元

四、所有者权益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47423393.23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47423393.23元，资本公积47423393.23元，账面盈余公积47423393.23元，账面未分配利润47423393.23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24184576.65元；营业成本为117502305.65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253571.63元，销售费用为46364.38元，管理费用为5433612.71元，研发费用为0元，财务费用为374323.01元。

（三）利润实现情况

本年度账面实现利润总额617556.000000015元；实现净利润为437242.870000015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3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元。本年度向股东分配利润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08.34%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92.26%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85.74%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52.32%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5.18%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50%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1.42%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63.47%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23.67%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2年所得税申报数按税法规定调整后不存在差异。

证书序号: 00059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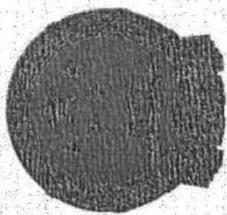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明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高义桃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流塘77区建安二路154号二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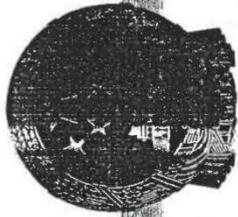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81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1月06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03213D

名称 深圳明华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义斌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77区建安二路154号二楼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一维码查询。

3. 各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30日

(6)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3年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4、现金流量表	8
5、财务报表附注	9-20
三、其他会计资料	
1、财务情况说明书	21
四、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SMVA1Y99





深圳明华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M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流塘77区建安二路154号
邮编：518102 电话：0755-27678642 传真：0755-27678635

审计报告

深明华审字（2024）第 113 号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深圳明华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M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流塘77区建安二路154号
邮编：518102 电话：0755-27678642 传真：0755-27678635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4年5月7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16,458.43	11,285,366.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556,186.23	
应收账款		87,589,973.66	38,221,524.5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8,275,068.85	
其他应收款		19,206,623.38	1,869,337.42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7,744,310.55	51,376,227.9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267.72	23,815.8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67.72	23,815.88
资产总计		157,758,578.27	51,400,043.86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44,664.77	5,79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帐款		82,134,842.71	33,467,565.25
预收款项		57,492,372.5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57,006.98	439,293.98
应交税费		-853,175.09	346,064.13
其他应付款		13,900,821.04	7,380,469.8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4,576,532.97	47,423,393.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4,576,532.97	47,423,393.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82,045.30	976,650.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2,045.30	3,976,650.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7,758,578.27	51,400,043.86

利 润 表

2023年

编制单位：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6,050,698.59	124,184,576.65
减：营业成本		117,596,188.19	117,502,305.65
税金及附加		154,372.02	253,571.63
销售费用		143,160.43	46,364.38
管理费用		6,392,502.07	5,433,612.7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9,272.31	374,323.01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5,203.57	574,399.27
加：营业外收入		2.51	47,447.52
减：营业外支出		1,619,051.09	4,290.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154.99	617,556.00
减：所得税费用		702.81	180,313.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452.18	437,242.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452.18	437,242.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452.18	437,242.8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976,650.63	3,976,650.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840,057.51	-840,057.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593.12	3,136,593.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452.18	45,452.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452.18	45,452.1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82,045.30	3,182,045.3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683,933.99	3,683,933.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144,526.23	-144,526.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9,407.76	3,539,407.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7,242.87	437,242.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7,242.87	437,242.8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976,650.63	3,976,650.63

现金流量表

2023年

编制单位：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618,435.81	113,207,283.69
收到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5,937.15	19,935,33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004,372.96	133,142,614.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203,979.58	105,376,352.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17,981.26	3,217,719.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0,318.54	9,222,022.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95,665.93	6,170,61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927,945.31	123,986,71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3,572.35	9,155,902.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6,3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	6,3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45,335.23	6,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5,335.23	6,7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5,335.23	-36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68,907.58	8,795,902.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85,366.01	2,489,463.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6,458.43	11,285,366.01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一：公司设立说明

本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于2010年11月23日，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65703600C，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段国洪。

经营范围：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承接各类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承接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承接各类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承接各类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接各类环保工程施工；展览场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土石方工程；照明工程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咨询；地基基础工程专业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软装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雕塑壁画设计安装；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建材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及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公司住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社区49区河东工业区2栋206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进行编制的。

附注三：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附注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2023年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说明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房地产行业的营业周期从房产开发至销售变现，一般在12个月以上，具体周期根据开发项目情况确定，并以其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日被方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

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成本大于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成本小于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成本仍小于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在产品、开发产品、开发成本等；
2.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后进先出法）计价；领用低值易耗品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实地盘存制）。
4. 期末存货按成本或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照单个存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七)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初始计量

分别下列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 企业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对价的，在日按照取得被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对价的，在日按照取得被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购买方在购买日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确定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除企业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

根据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分别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投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配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 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八)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指为赚取租金或为资本增值，或两者兼而有之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或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者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

的减值准备。

(九) 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项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公司以购置成本作为固定资产原价，以直线法及分类折旧率计算固定资产折旧，即以各类固定资产原价扣除净残值后除以预计使用年限作为该类固定资产一年应计折旧额。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净残值率及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固定资产尚未交付使用之前发生的工程借款利息和有关费用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工程交付使用后有关借款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 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 (1)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

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无受益期按五年摊销。

(十三)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与前期估计不同时，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十四) 研究开发支出的核算方法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统筹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职工薪酬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的成本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在公司已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 ②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清偿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七) 收入确认原则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

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十八)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1) 确认原则：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3) 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十九)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附注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本公司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本公司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本公司本期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附注七：税项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3%、6%、9%
城建税	7%
企业所得税	25%
房产税	1.2%
个人所得税	3-45%

附注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201,960.57	130,601.03
银行存款	4,914,497.86	11,154,764.98
合 计	5,116,458.43	11,285,366.01

注释2： 应收帐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87,589,973.66	38,221,524.55
合 计	87,589,973.66	38,221,524.55

期末应收帐款中欠款金额前5名单位如下：

债务人名称	内容	期末余额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896,479.85
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河源C标段工程	工程款	8,798,864.91
佛山市三水深业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款	8,452,982.15
江西济民可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8,416,428.71
深圳市华美居投资有限公司沙井分公司	工程款	7,818,000.00
合计		44,382,755.62

注释3：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9,206,623.38	1,869,337.42
合 计	19,206,623.38	1,869,337.42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5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内容	期末余额
吴铁刚	往来款	8,200,846.41
徐淑杰	往来款	2,293,700.00
张传兵	往来款	1,190,257.47
王玉江	往来款	1,080,000.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518,805.70
合计		13,283,609.58

注释4：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2023 年度固定资产原价、累计折旧变动如下：

(1) 固定资产原价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	34,750.80	-	-	34,750.80
其他设备	40,200.77	-	-	40,200.77
合 计	74,951.57	-	-	74,951.57

(2) 固定资产折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	29,918.52	2,939.76	-	32,858.28
其他设备	21,217.17	6,608.40	-	27,825.57
合 计	51,135.69	9,548.16	-	60,683.85

(3) 固定资产净值

类 别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	4,832.28	1,892.52
其他设备	18,983.60	12,375.20
合 计	23,815.88	14,267.72

注释5: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544,664.77	5,790,000.00
合 计	1,544,664.77	5,790,000.00

注释6: 应付帐款

帐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82,134,842.71	33,467,565.25
合计	82,134,842.71	33,467,565.25

期末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5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内容	期末余额
平舆县三森木制品有限公司	工程款	4,827,290.97
深圳市恒百逸建材有限公司	工程款	4,602,561.29
江西中旻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工程款	4,054,396.77
广西贵港市恒隆木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3,553,097.29
平舆县宏飞木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3,509,097.18
合计		20,546,443.50

注释7: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小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9,293.98	6,535,694.26	6,617,981.26	357,006.98
合计	439,293.98	6,535,694.26	6,617,981.26	357,006.98

注释8: 应交税金

税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增值税	-728,977.56	323,936.1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16.16	4,448.79
应交教育费附加税	-6,049.81	1,906.62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4,033.18	1,271.08
应交所得税	-68,508.59	16,724.65

应交印花税	1,463.62	1,463.62
应交环境保护税	-154.40	
应交个人所得税	-32,799.01	-3,686.73
合计	-853,175.09	346,064.13

注释9： 其他应付款

帐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3,900,821.04	7,380,469.87
合计	13,900,821.04	7,380,469.87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前5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内容	期末余额
段晓山	往来款	1,924,682.00
费艳玲	往来款	1,689,991.72
成武县一带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78,867.00
深圳市厚德载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00,000.00
徐小魁	往来款	1,000,000.00
合计		7,693,540.72

注释10： 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程服务费收入	126,050,698.59	124,184,576.65
合计	126,050,698.59	124,184,576.65

注释11： 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程服务费成本	117,596,188.19	117,502,305.65
合计	117,596,188.19	117,502,305.65

注释1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1,619,051.09	4,290.79
合计	1,619,051.09	4,290.79

注释13：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期所得税费用	702.81	180,313.13
合计	702.81	180,313.13

注释1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452.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548.1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536,990.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1,398,474.97
其他	-840,057.5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923,572.3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16,458.4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285,366.0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6,168,907.58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期末数
项 目		
(1) 现金		5,116,458.43
其中：库存现金		201,960.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914,497.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6,458.4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释15： 或有事项		
注释16： 承诺事项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于2010年11月23日，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65703600C，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段国洪。

经营范围：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承接各类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承接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承接各类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承接各类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接各类环保工程施工；展览场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土石方工程；照明工程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咨询；地基基础工程专业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雕塑壁画设计安装；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建材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及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公司住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社区49区河东工业区2栋206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57758578.27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57744310.55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14267.72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54576532.97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54576532.97元，非流动负债为0元

四、所有者权益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54576532.97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54576532.97元，资本公积154576532.97元，账面盈余公积154576532.97元，账面未分配利润154576532.97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26050698.59元；营业成本为117596188.19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154372.02元，销售费用为143160.43元，管理费用为6392502.07元，研发费用为0元，财务费用为99272.31元。

（三）利润实现情况

本年度账面实现利润总额46154.99元；实现净利润为45452.18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3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元。本年度向股东分配利润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02.05%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97.98%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00.38%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20.55%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6.58%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04%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27%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50%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206.92%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所得税申报数按税法规定调整后不存在差异。

证书序号: 00059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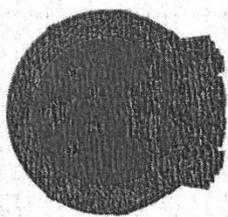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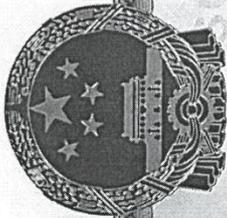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明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高义桃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流塘77区建安二路154号二楼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81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1月06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03213D



名称 深圳明德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义斌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77区建安二路154号二楼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7)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序号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1	廖世剖	高级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粤 1442013201529239	建筑
2	刘红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粤 1442006200701818	建筑
3	徐淑杰	中级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粤 1442018201901749	建筑
4	李丹	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粤 1442016201634580	建筑、 机电
5	杨红	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粤 1442013201423713	机电
6	邹志平	中级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粤 1442006200912763	机电
7	陈光	高级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粤 1442005200701200	建筑
8	颜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粤 1442017201849626	建筑



一级注册建造师 (9)

二级注册建造师 (1)

一级注册造价

1、廖世剖

身份证号	441523*****73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3201529239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2、刘红

身份证号	430224*****37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06200701818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3、徐淑杰

身份证号	430623*****45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8201901749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4、李丹

身份证号	421181*****20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6201634580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

5、杨红

身份证号	430202*****22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3201423713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6、邹志平

身份证号	432622*****18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06200912763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7、陈光

身份证号	440803*****17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05200701200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8、颜勇

身份证号	430224*****36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7201849626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9、林瑜初

身份证号	440301*****51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05200805191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已经是最后一条了!

(8) 近三年综合贡献

表扬函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贵公司自加入华润超核紫芸府项目以来，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始终以专业、高效的工作态度，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无条件加班加点抢工，克服诸多困难，确保营销中心消防工程节点保质保量完成。

贵司派驻的项目团队，以高度的责任心、严谨的工作态度和专业的技术能力，出色的完成了项目施工任务，表现出极高的工作效率和精益求精的态度，使得整个施工过程顺利进行，在此，向项目全体参建员工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希望贵司一如既往，再接再厉，与我司继续保持良好的沟通及配合，共同为华润超核紫芸府项目做出最大努力，确保能按节点交付给甲方，以及加强后续楼层施工的标准化，常态化。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超核紫芸府项目部

2023年8月1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备忘 Memo



To 收件机构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Date 日期 2023 年 8 月 14 日
Attention 收件人 杨红 项目经理	Reference no. 编号 [2023]深北荟府项目备字[074]号
From 发件人 深圳市润朝房地产有限公司项目部	Total 总页数 1
Topic 主题 关于下发超核紫荟府项目部对消防单位施工工作表扬的函	Cc. 抄送 设计管理部

关于下发超核紫荟府项目部对消防单位施工工作表扬的函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贵公司自加入华润紫荟府项目以来，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始终以专业、高效的工作态度，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无条件加班加点抢工，确保营销中心消防工程节点保质保量完成。

贵司派驻的项目团队，以高度的责任心、严谨的工作态度和专业的技术能力完成了项目施工任务，表现出极高的工作效率和精益求精的态度，使得整个施工过程顺利进行。

在此，希望双方继续保持良好的沟通及配合，共同为华润紫荟府项目做出最大努力，确保能按节点交付给甲方。

特此备忘。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01日

公示：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GUANGDONG PROVINCE ENTERPRISE OF OBSERVING CONTRACT AND VALUING CREDIT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



2、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

（1）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备注
1	深圳乐土沃森生命科技中心 1 号楼、4 号楼精装修工程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坝光片区	12000.00	2019.7-2022.6	完工
2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生物实验室项目	福田区保税区生物医药产业园	4680.03	2020.7-2023.12	完工
3	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室内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I 标段)	深圳前海自由贸易区妈湾片区 19 单元	2592.74	2018.10-2019.12	完工

附：深圳乐土沃森生命科技中心 1 号楼、4 号楼精装修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M2562019015
2019010

深圳市乐土生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乐土沃森生命科技中心 1 号楼、4 号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经我司招标小组综合评审，确定贵司为深圳乐土沃森生命科技中心 1 号楼、4 号楼精装修工程施工中标单位，并就此明确以下中标条件：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经双方友好协商，我司同意将本项目1号楼和4号楼需进行室内精装施工的区域总建筑面积暂定为54451.86m²（各功能空间包含但不限于：办公空间、VIP接待空间、展示空间、实验室空间、公共区域空间、VIP停车场等空间。不包含总包精装修范围：电梯厅、走道、楼梯间及设备间。）交由贵司承建施工，并在此中标通知书发放后30日内签订本《施工合同》。

2、中标金额：

2.1 含税暂定总价：¥12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2.2 此中标金额为暂定价，不作为付款和结算依据，具体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深圳市乐土生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MZSG2019015

编号: SZLTSMKJ-JZSGHE

深圳乐土沃森生命科技中心 1 号楼、4 号楼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乐土生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 年 4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乐土生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乐土沃森生命科技中心 1 号楼、4 号楼精装修工程

1.2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坝光片区，暂定楼栋号1号楼沃森接待中心和4号楼中心实验室（待本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下发后，书面明确楼栋号），需进行室内精装施工的区域总建筑面积暂定为54451.86m²（各功能空间包含但不限于：办公空间、VIP接待空间、展示空间、实验室空间、公共区域空间、VIP停车场等空间。不包含总包精装修范围：电梯厅、走道、楼梯间及设备间。）

精装区域		建筑面积 (m ²)	合计 (m ²)	服务内容
沃森接待中心	地上精装部分	19916.73	24810.6	精装施工
	地下精装部分	4893.87		
中心实验室	地上精装部分	23525.72	29641.26	精装施工
	地下精装部分	6115.54		

二、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基于发包人提供的项目现状资料、施工平面图、质量交付标准（装饰装修、机电标准）、施工界面、成品保护标准为满足项目使用功能，完成深圳乐土沃森生命科技中心项目平面图纸、工程施工界面、交付标准约定的范围：施工界面内全部室内精装施工工作、施工图深化设计、完成精装工程验收，完成与精装修工程相关的其他各项工作内容并积极配合竣工验收（含消防验收等政府验收，政府相关手续由总包执行，承包人积极配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1 精装修硬装工程：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室内空间，各功能空间包含但不限于：办公空间、VIP接待空间、展示空间、实验室空间、公共区域空间、VIP停车场等空间等（不含电梯厅、走道、楼梯间及设备间部分精装修）；以上区域室内的墙地面铺贴、天花、墙面等固定装饰及软装等工程主要包括：石材、瓷砖等铺贴、吊顶、墙面、户内门、卫生间及洁具、洗手台洁具、橱柜制作及安装、固定装饰工程，室内标识标牌系统工程，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附件等。

2.2.2 安装工程：包含不限于给水、热水工程，消防水电、电气工程。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附件等。

2.2.3 软装工程：含装饰灯具、办公休闲家具等；窗帘工程；标志标识工程（各功能区要求有明确的标识，方便指引客户）；

2.2.4 厨房工程：

2.2.5 其他相关工程：保洁、空气质量检测工作等，配合完成工程所需相关政府报批报验工作；

2.2 工程施工实务范围详见附件《工程施工界面一览表》

2.3 设备材料品牌附件《材料及设备参考品牌表》

三、项目管理目标

3.1. 工期目标：

3.1.1、工期：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总工期为 150 天。

3.1.2、预计开工日期：2019 年 7 月 1 日，预计竣工日期：2019 年 11 月 30 日。（重要关键节点要求，详见附件“施工组织进度计划表”）。

3.1.3、工期顺延：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 (1) 由于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引起施工程序和内容变化。
- (2)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
- (4) 恶劣天气等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的其他原因。

3.1.4、工期不顺延的约定：除前款约定或经发包人确认后可顺延并经监理同意的情形外，其他原因不予顺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 合同工期已考虑节假日和雨季施工等因素，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顺延；
- (2) 若由于承包人原因，承包人已超出合同工期，从超期之日之后的工期顺延，承包人不得主张，发包人也不予确认；
- (3) 付款延误按本合同约定解决。

3.2. 质量目标：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

质量须满足规范、法律法规、发包人“品质管理”质量交付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3.3. 安全文明目标：无重大安全事故。

3.4 管理目标：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另行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和横道图，将合同工期细化到每月份的旬，并确保按以上时间节点完成，以及完成以上各节点的保证措施，经发包人评审确认后实施。

3.5 体验目标：须在竣工验收前完成发包人的所有功能要求，所有专项工程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及国家验收规范并负责完成竣工（消防、环保、通气等）验收。

3.6 环保目标：须在竣工验收前一次性通过 GB/T-18883 及 GB-50325 中约定的五项检测指标（甲醛、苯、氨、氡、TVOC）要求。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2.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2.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3、项目经理

3.1 项目经理的姓名：廖世剖，联系方式：15889631932。

(1) 承包大应任命项目经理，授权其代表承包大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承包大根据合同发出的一切文件（包括致发包人或监理人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发出。

(2) 承包大任命的项目经理，应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建造师资格，应在承包大单位注册，应与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选一致，并经发包大确认后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3) 若承包大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未常驻现场，或同时兼任承包大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发包大可按对承包大进行相应处罚。

(4)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大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大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 承包大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3 项目经理按发包大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关交报告。责任在发包大或第三人，由发包大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大，由承包大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3.4 承包大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大，并征得发包大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不到验收要求, 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 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 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 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0.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 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 应征得承包人同意,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1、安全施工与检查

1.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1.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 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安全防护

2.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 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 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 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2 实施爆破作业, 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 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 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3、事故处理

3.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 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3.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 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4、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完工前将全部场地做开荒保洁退还发包人。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价款采用 费率合同 方式确定。

1.2 合同暂定金额(大写)含税: 人民币 壹亿贰仟万元 整, ¥: 120,000,000.00 元。包括除不可抗力之外的一切风险范围, 包工、包料、包品质(包功能、包体验、包环保)、包进度、包安全文明、包验收等工程中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发包人需求不变的情况下不做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承包人：(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号：

账号：7316 0122 0000 0547 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9015序

结算造价确认书

项目名称:深圳乐土沃森生命科技中心1号楼、4号楼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编号: SZLTSMKJ-JZSGHE

工程名称:		深圳乐土沃森生命科技中心1号楼、4号楼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结算单位: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ZLTSMKJ-JZSGHE
序号	结算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合同造价	120,000,000.00	
2	施工单位报送结算造价	43,468,646.15	
3	双方确认最终审定结算造价	双方最终审核价为 3600000.00元	
4	其中应扣款项:		
4.1	已付工程款	20900579.60元	
4.2	其他代付款		
4.3	工程水电费		
4.4	代购材料、设备费		
4.5	代购物业所投入的费用		
4.6	零星返修工程费		
4.7	代交劳动保险统筹基金		
4.8	代交定额编制管理测定费		
4.9	代交税金		
5	质量奖罚		
5.1	工期奖罚		
5.2	安全文明奖罚		
5.3	其它费用		
6	保修款	50000.00元	
7	应付余款 (3-4±5-6)	3600万元 - 2090.06万元 - 50万元 = 1459.94万元	

注:上述结算金额为双方认可的最终结算金额,该金额已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工程范围内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其他施工措施费、各项规费(含政府明示及隐性收费等)、利润、税金等甲方应付乙方的所有本工程款项及费用。

乙方承诺:本结算造价确认书签订后不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支付任何费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日期: 2022年 6月 24日

日期: 2022年 6月 25日

附：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生物实验室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1125617030035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420190170003001

标段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生物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4680.029560万元

中标工期：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廖世剖



本工程于 2020-05-2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6-28



查验码：825873292574709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生物实验室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生物实验室项目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41912170161-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419112599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0-06-16	中标金额(万元)	4680.03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5685319N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8451A
项目负责人	廖世劼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41523*****73	记录登记时间	2020-06-16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首页

项目数据

中山大学附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分类

总面积(平方米)

立项级别

工程基本信息

数据等级 ?

B

B

网站动态

手机查看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书编号 详情

01-BD-001 查看

01-BE-001 查看

MZ5017020033

副本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生物实验室项目
工程地点：福田区保税区生物医药产业园
发 包 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 六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生物实验室项目

工程地点：福田保税区生物医药产业园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福田保税区生物医药产业园（海虹道一号综合信兴仓储 1 栋房屋）第四层，现状为毛坯状态。总建筑面积约 7500 平方米。总体规划为动物饲养室 1295 平方米，动物实验室 252 平方米，库房辅助区 300 平方米，光刻芯片实验室 170 平方米，细胞实验室 540 平方米，BSL-2 实验室 100 平方米，普通实验区及公共实验区 2965 平方米，办公区 210 平方米，交通、卫生间等辅助功能用房 1668 平方米，以及屋面设计机房和室外污水处理设备房。

拟建建（构）筑物为：/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工程、智能化工程、白蚁防治工程、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深化设计及其他相关配套工程等。所有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所有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量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06月25日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承包人提前入场做施工准备的, 以实际入场做施工准备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22日,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该日期不做调整。

注: 承包人 2020年8月10日 前完成电梯厅、走廊段及周围房间装修样板。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

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肆仟陆佰捌拾万零贰佰玖拾伍元陆角 (¥ 46800295.6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拾陆万贰仟捌佰陆拾叁元贰角玖分 (¥ 562863.2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肆万肆仟叁佰捌拾贰元贰角捌分 (¥ 2544382.28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

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06月____日；

订立地点：广州市荔湾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生物实验室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发包人: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承包人: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

邮政编码: 510010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 020-86667950

传真: 020-86667950

电子信箱: gdadri@gdadri.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账号: 44001453102050286103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科研楼 7 栋
1-6 层

邮政编码: 518029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 0755-83260111

传真: 0755-83260111

电子信箱: lianqi@szmeizhi.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账号: 7705 5879 2371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生物实验室项目

验收日期: 2023年2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生物实验室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海虹道1号生物产业园4楼	建筑面积	7341m ²	工程造价 4680.02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单层	层数	地上： 4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7日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109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江志学
副组长	黄耀焯、谢理民、王凯、何文楚
组员	张庆光、鲁志榜、余志芳、孟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江志学	谢理民、王凯、何文楚、余志芳、孟猛、钱端、平娥、龚明、阳建成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耀焯	张庆光、王海峰、郑品成、陈向荣、罗佳鑫、朱海连
工程质控资料	鲁志榜	杨钦钟、张福林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套设备)工程 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 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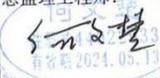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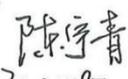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扬清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单位)	工务署三部部长		张扬清
2	王凯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王凯
3	张庆光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单位)	机电工程师		
4	鲁志榜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单位)	资料主管	高工	鲁志榜
5	江志学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代建)	代建项目负责人	高工	江志学
6	黄耀焯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代建)	代建现场负责人	高工	黄耀焯
7	谢理民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代建)	工程师		谢理民
8	宗在军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代建)	工程师	中级	宗在军
9	李维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代建)	工程师		李维
10	何文楚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总监	中级	何文楚
11	王海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机电监理工程师	中级	王海峰
12	郑品成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机电监理工程师	中级	郑品成
13	林旭成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装饰监理工程师	中级	林旭成
14	张文鸿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监理资料员		张文鸿
15	余志芳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中级	余志芳
16	管海鸿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设计工程师	高工	管海鸿
17	陈向荣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设计工程师	高工	陈向荣
18	孟猛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中级	孟猛
19	钱端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总指挥	中级	钱端
20	平娥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质量负责人	中级	平娥
21	龚明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装饰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龚明
22	朱海连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机电工程师		朱海连
23	阳建成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机电工程师		阳建成
24	张福林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资料员		张福林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内容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齐全有效。经甲方组织参建各方进行竣工验收，一致评定单位工程质量合格，观感质量一般。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1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2月1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1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1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附：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室内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I 标段）业绩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0000-18GCCMSK0237-1
标段名称：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室内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I标
招标单位：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35686638.22 元人民币



本项目于 2018-04-04 14:00 在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网 发布招标公告，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合同。

备注：/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18-08-14

查验码：2124468478175382

查验网址：<https://dzzb.ciesco.com.cn>

MZSG2018070

合同编号: SZ.1100611018.001-sg-0108

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室内公共部分装修 工程施工合同 (I 标段)

工 程 名 称: 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室内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工 程 地 点: 深圳前海自由贸易区妈湾片区 19 单元

发 包 人: 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室内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I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前海自由贸易区妈湾片区 19 单元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4489.5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5614.21 平方米（地上规定建筑面积 108600 平方米，其中办公 100800 平方米，商业 7500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 3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3603.1 平方米，主要为办公、商业及地下室。项目地上为 A、B 两座塔楼，A 座高度 99.9 米，地上 23 层，地上建筑面积为 39926 平方米；B 座塔楼高度 141.2 米，地上 33 层，地上建筑面积为 76027 平方米；商业面积 7500 平方米。地下室为两层局部有夹层，主要为车库及设备用房。本项目包含 A 座塔楼八至二十三层及 B 座塔楼八至三十三层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范围为：

招标文件（包括标前答疑、补遗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和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负责精装修区域地、墙、顶面基层抹灰修补；

公共区域墙面、地面、天花面的装饰；

地面水泥砂浆找平；

局部防火门外包和所有门套的制作安装及五金配件（详见门表图纸）；

负责电梯门套的采购及安装、电梯轿厢装修饰面、照明、扶手制作及安装；

负责公共空间装饰范围内的普通照明的配管穿线、开关及插座面板安装、灯具安装

具体界面划分详见施工图纸及补充条款。

2、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为大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对，并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承包方式为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

三、合同价款

[√] 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23570340.64元，增值税人民币：2357034.06元，增值税率：10%，含税价人民币：25927374.70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贰仟叁佰伍拾柒万零叁佰肆拾元陆角肆分，增值税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柒仟零叁拾肆元零陆分，含税价人民币：贰仟伍佰玖拾贰万柒仟叁佰柒拾肆元柒角。

[×]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 元，增值税人民币： / 元，增值税率： / %，含税价人民币： /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 ，增值税人民币： / ，含税价人民币： / 元。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8年7月1日（具体以项目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19年3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73天

五、质量标准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合格标准，且需满足我司第三方评估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三（以我司最新发布的标准执行）另附。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 (1) 发包人、承包人加盖法人公章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保修协议书和询标承诺函件等)；
- [√] (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 (5) 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及其附件；
-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8) 图纸；
- [√] (9) 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 (10) 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 (11) 除合同价款外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 (12)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时间先后顺序，除有特别约定外，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 7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 [REDACTED]

邮政编码： [REDACTED]

电 话： [REDACTED]

传 真： [REDACT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gent

承包人：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 [REDACTED]

邮政编码： [REDACTED]

电 话： [REDACTED]

传 真： [REDACTED]



7559 0454 0710 2031
招商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8、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姓名：廖世剖

9、发包人义务

9.1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合同签订后、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向监理提出书面申请后7天内。

9.2 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10、承包人义务

10.1 因销售包装需要，承包人需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销售配合时间和范围：发包人要求的销售配合工作，承包人需按时完成，延误销售开放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如承包人拒绝配合销售包装的施工，发包人有权选择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按另行委托费用的 120%扣除。

10.2 每出现一次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

10.3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

(1) 总包管理和配合费[合同含税总价的 1.5%]（第一次收到进度款一周内支付 50%，项目竣工验收前付清）。

(2) 本项目的报建及备案手续由承包人负责。

(3) 施工期间水电管理：承包人负责从总包提供的水电接驳点接驳，并挂表计量，接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电费及电梯用电费用由承包人与总包核算承担。

(4) 承包人项目垂直运输设备约定：电梯操作服从总包管理，在电梯未通电或调试阶段，承包人不得以无垂直运输工具为由拒绝上人、进料或不施工、拖延施工时间及增加费用。所有超过电梯轿箱高度和宽度的材料不得用电梯装运；沙、石、灰、砖、水泥等散装材料必须用袋包装后运输，并不得堵塞通道、走廊、电梯和长时间堆放在公共部位或阳台。施工电梯的日常维护由总包负责，由于承包人导致的破坏和修复由承包人承担。

(5) 垃圾清运管理：承包人应将施工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外运，否则应收取 1m³/500 元的垃圾清运费。

(6) 施工完毕后，由分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工作，保证已完成成品不受污染，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若因成品保护不到位，而导致已施工完成的成品发生污损的，由分包人负责清理或返工。

(7) 附件一、《工程成品保护作业指引》（另附）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

	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客服管理部 质量记录	表格编号: COP7.8-3
		文件编号: 第 1 页 共 1 页

标题: 保修工程质量验收表

工程名称	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公区精装修工程合同 (I 标)	工程地址	深圳前海自由贸易区妈湾片区 19 单元
施工单位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Z.1100611018.001-sg-0108
合同造价	¥25,927,374.70	结算造价	¥28,299,432.56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11日	完工日期	验收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工作任务: 已完成了质量保修工作, 质保期已满

验收申请单位: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管理处工程部意见: 1、保修期起止日期: _____。
 2、保修期内, 发现质量问题 142 项, 已责成施工单位整改合格 142 项。
 3、目前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无
 维修问题已整改完成。
 签字: 陈良义 日期: 2022.12.13

管理处负责人意见: 验收合格!
 签字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物业分管领导意见: _____
 签字 (盖章): _____ 日期: 15/1/2023

业主验收意见 (适用于招商商置项目): _____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地产客服管理部意见: _____



(2) 技术负责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备注
1	庆盛枢纽块综合开发项目 B12#-B16#室内装修工程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	2440.43	2021.8-2024.2	完工
2	花都工程项目主体区域建 筑通风及消防工程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瓦 花都电厂范围内	1511.72	2021.7-2022.1	完工
3	花都项目附属生产建筑工 程装修、小安装及厂区室外 工程 1 标工程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瓦 花都电厂范围内	1435.54	2020.9-2022.7	完工

附：庆盛枢纽块综合开发项目 B12#-B16#室内装修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编号：华南-广州 2019139FB2022012

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

B12#~B16#室内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 方： 中铁建设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

工程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

2022 年 9 月



合同编号：华南-广州 2019139FB2022012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铁建设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同意将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 B12#~B16#室内精装修工程分包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

分包工程名称：B12#~B16#室内精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暂定 25729918.56 元（大写：贰仟伍佰柒拾贰万玖仟玖佰壹拾捌元伍角陆分）

二、合同范围

1、合同范围：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 B12#~B16#精装修工程施工楼栋 B12#、B13#、B14#、B15#、B16#对应地下室及附属商业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及施工图中所有关于精装修工程的施工部分，本工程所含的除合同文件中规定甲方责任外其他有关本分包工程图纸中所包含内容均为本分包工程范围，具体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以经甲方及业主审核确认的施工图、相关补充图、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函及甲方工程师指令为准。

2、工作内容：包括 B12#、B13#、B14#、B15#、B16#对应地下室及附属商业部分精装修工程 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但不限于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铺贴、涂饰等，包括材料切割加工、倒角磨边、临边防护的拆除与恢复、施工使用的脚手架的搭设与拆除、工完场清等一切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以上包人工、包材料、含包装、包机械、包管理、包食宿费及水电费、利润、税金及一定范围内风险、材料二次搬运费、超高降效费、夜间施工费、赶工费、临边防护的拆除与恢复、施工使用的操作架（含钢管架）供应与搭拆、工完场清（包括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墙体、地面等各类污染的清理修复）、成品保护、粗保洁（满足交付要求）、竣工验收、工程维修及相关材料试验检测等一切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具体施工范围及工作内容以甲方下发施工图纸为准。以及所有甲方指令的其他工作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内容均为本分包工程范围。详细工作内容见合同清单。

3、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检测、保护、维修、及相关的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 合同范围内由乙方负责的材料、工机具的采购供应工作。



2019139-2-048

合同编号：华南-广州 2019139FB20

- (2) 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组织管理工作。
- (3) 施工材料的合格证等相关资料的移交以及材料进场前检验、材料复试等工作。
- (4)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监控与检验、检测工作，并承担费用。
- (5) 公共区域乙方承担 3 人无偿提供至项目部物业小组进行统一管理，从开工至竣工验收，如乙方未承诺进行履约，乙方承担每人 6000 元/月支付甲方。
- (6) 负责本部分的竣工验收工作以及 4 套竣工资料的整理和移交工作，所涉标高、坐标、控制点等工交，均需书面形式移交，无书面材料视为擅自施工。
- (7) 负责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及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 2 年内的维修工作。
- (8) 与上述工作有关的其他工作及技术资料的整理和移交工作。
- (9) 以上施工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以甲方项目部下发技术交底为准）。

4、甲方有保留根据现场工况需求增减乙方工作范围的权利，无论如何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乙方承诺不会据此向甲方索取任何形式的补偿。甲方如需单方面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应提前 5 天书面知乙方，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

5、甲方有权自行采购本合同下任何一项主材，凡甲方自行采购主材的双方同意调整对应清单项的综合单价，具体调整方法为：保持和人工费和辅料机具价格不变，调减对应的主材价及管理费利润，乙方承诺不会据此向甲方索取任何形式的补偿。

6、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乙方均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当甲方认为乙方不具备完成某项工作或乙方行为中明确体现出未完成某项工作的意向时，甲方有权将该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单位完成，此时乙方须承担甲方因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额外承担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属于乙方的工作所支付费用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18 日（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以甲方联合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286 天

四、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及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要求以及建设单位相关质量标准要求质量验收合格并获得“国家建设工程优质奖”。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确保无重大事故，确保“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争创“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

五、承包方式

工程承包方式：专业分包，包工、包料、包施工图深化设计、包机械施工、包水电、包工期、包质量

合同编号：华南-广州 2019139FB2022012

2019139-2-048
包文明施工、包安全、包市场风险、包检验试验的材料提供、送检（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包验收合格、包管理费、包利润、包风险、包税金等一切与完成本工程精装修工作相关的所有费用。包干单价应理解为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单位工程量所需要的以明示或默示或从本合同条件中合理推论出的方式体现的所有费用。

六、保修责任

保修期起算日期：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竣工验收备案后起

乙方向甲方承诺负责交工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及维修责任期2年内的维修工作并承担维修费用，在保修责任期内，乙方对其所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有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中铁建设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2年9月18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0号

建筑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 B12#~B16#室内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施工单位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26 日
竣工工程内容	B12#、B13#、B14#、B15#、B16#对应地下室及附属商业部分精装修工程 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		
致 <u>中铁建设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u> ：			
<p>根据合同约定，我方已完成以上工程内容，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特此报告，请批复。</p> <p>项目经理（签字）：<u>徐淑杰</u></p> <p>技术负责人（签字）：<u> </u></p> <p>施工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 年 2 月 26 日</p>			
审批意见：合格，符合验收标准。			
<p>审批结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u> </u></p> <p>建设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完工结算协议

甲方：中铁建设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 B12#~B16#室内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公司集采）施工/供货合同、补充合同、相关资料，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最终结算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就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人工智能产业园及安置配套工程）工程总承包工程，签订了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 B12#~B16#室内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补充协议一合同，合同编号为：华南-广州 2019139FB2022012、华南-广州 2019139FB2022012 补 1，合同含税金额共24574568.53元。根据乙方申报的结算金额、实际施工内容、签证、变更、洽商、交底、索赔、工程实际情况等，结合合同约定工程量计算规则、计价原则、合同清单、市场实际情况等，经过友好协商，就最终结算金额达成一致，确定乙方的含税结算价共计24404257.42元（大写：贰仟肆佰肆拾万肆仟贰佰伍拾柒元肆角贰分），其中进项税为2015030.43元。

第二条 结算价款及支付

1、乙方最终结算金额包含了施工的合同范围内及合同范围外新增项目，为双方认可的最终结算金额；包括了乙方施工的全部工程结算价款（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管理费、规费、利润、风险费、财务费用、各类税金及附加费）、违约金、赔偿金、移交前的照管及维护费、工程保修费、保洁费等甲方应付乙方的所有款项及费用。

2、工程结算价款包括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合同以及所有工程现场签证、洽商、交底、变更、索赔、价差调整等所有费用，是充分考虑所有情况并做出调整后的最终结算金额。双方之前签署相关文件中的价款、过程结算协议等如与本协议不一致时，以本协议为准。乙方承诺，本协议签订后不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任何费用，不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或费用主张。

3、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完成对账并予以确认。甲方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乙方未到期工程质量保证金、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其他应扣未扣款项、代缴或代购款项等，但乙方开具的工程发票金额应包括所有应扣费用金额。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再向甲方开具金额和发票类型 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有关工程款/供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如有或未返还），在本协议签订后 日，无利息返还乙方。

5、乙方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后到期，甲方扣除乙方应付的维修维护费用后，将工程质量保证金余额（如有）无息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 其他

1、乙方必须完善已完成的工程项目验收工作，如未达到验收标准、必须采取相关措施，直至到验收合格为准。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免除乙方对已施工部分工程/已供货物的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如乙方原因，导致工程不能通过验收，甲方可自行修复并由乙方承担全部修复费用，修复费用甲方可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2、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如发生保修事宜，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若乙方不能按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甲方可另行委托维修单位，所产生的维修费用按实际支出金额在乙方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如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保修费用的，乙方承诺承担全部保修责任及费用。

3、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将已完成部分的工程竣工验收所需的资料，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签章后，移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剩余的工程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协议为双方自愿签订，双方均无异议，本协议履行完毕后，双方无其他债权、债务。

5、甲、乙双方同意，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

力。

6、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5.22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5.22



附：花都工程项目主体区域建筑通风及消防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花都项目主体区域建筑通风及消防工程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相关评标人员一致推荐，并报公司审批，确定贵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15,117,199.80 元（大写：壹仟伍佰壹拾壹万柒仟壹佰玖拾玖元捌角），项目经理：陈光，工作范围以招标所约定范围一致。

请贵司尽快与我司相应人员取得联系，进行合同洽谈等后续工作。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中心代章）

2021年07月07日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花都工程项目主体区域建筑通风及消防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012131.14.21.0006

工程名称：花都工程项目主体区域建筑通风及消防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花都电厂范围内

承包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方：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承包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承包项目分包管理办法（试行）》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简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花都项目主体区域建筑通风及消防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花都电厂范围内。

二、承包范围、承包内容、资质种类及等级

2.1 承包范围：

乙方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主厂房、尿素站、启动锅炉房、锅炉辅助间、宿舍楼、值班室、集控楼、办公楼A、联合车间、锅炉补给水处理间、天然气调压站等区域建筑物的通风及消防工程等。

2.2 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通风空调工程：包括风道、风道支架、风管、风管支架、风口、风帽、风阀、现场配制设备支架等制作与安装，包括通风空调设备、消声装置、减震装置安装，以及保温油漆、防腐保护、调试、安拆脚手架等工作内容。

2. 消防管道工程：管道沟槽土石方开挖、外运、回填（回填料综合考虑）；垫层施工等；管道铺设；管道除锈、防腐；消防验收等。

3. 火灾报警系统工程：接线箱安装、按钮、模块箱、报警器、消防广播、报警控制箱、配管及电线铺设、不间断电源、火灾报警控制微机系统等安装工程；消防验收等。

4. 移动消防工程：灭火器采购、运输、安装；消防验收等。

5. 室内消防工程：消防管道、管件安装、除锈、防腐；闸阀、仪表安装；管道支架制作安装除锈防腐等；喷淋水系统管道、管件安装；闸阀、仪表安装；管道支架制作、安装、除锈、防腐；消防验收等。

6. 其他工程：通风、消防管道安装脚手架搭拆、整理、回收、清理；设计提资及其他设计配合的相关工作，消防工程的调试、验收、报批报建、取证等。

7. 通风、消防工程的接口施工（通风、消防工程交接部分，先施工单位预留接口，后施工单位负责接口施工），负责园区内消防工程的联动调试工程等。

8. 根据图纸及说明、设计变更、施工方案等要求所进行的甲供材料计划编制报审及领用（包括甲供材料人工装卸车）；场内水平运输、保管、基坑排水和清理、基坑支护、区域围护等。

9. 负责本工程的测量工作（甲方提供单位工程定位坐标控制点、主轴线，其余如过程

资质证书号码： D344142138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1年05月28日至2022年03月14日

三、工期

主合同工程计划于 2020年9月25日 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业主/总承包方书面通知为准），计划 2022年07月07日 竣工，总工期约为 650 天。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1年07月20日 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计划 2022年01月08日 竣工，总工期约为 135 天。若因工程需要，甲方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对工期进行调整，乙方无条件按甲方调整的工期计划执行。

若因上游（业主/总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长的，对涉及分包工程范围的工期延长时间超出6个月以上的，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工期延期补偿，最终以甲方审定为准。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长的，乙方必须免费采取赶工措施以满足甲方现场工期要求；若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

四、合同价

合同价（不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捌拾陆万捌仟玖佰玖拾元陆角肆分；

（小写）：RMB 13868990.64 元。

增值税（大写）：税率：9 %，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捌仟贰佰零玖元壹角陆分；

（小写）：RMB 1248209.16 元。

合同总价（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壹拾壹万柒仟壹佰玖拾玖元捌角整；

（小写）：RMB 15117199.80 元。

注：具体明细详见附件合同价格组成表。

本合同价款为完成本工程分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费用，以及工程保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和合同条件中其它规定所包括的所有费用。

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按计价当期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最新规定税率计取，并在保持不含税价格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合同价款；乙方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政策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 5.1 严格按照发包方提交的设计文件、经招标方批准的施工组织总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及国务院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电力行业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 5.2 合同履约率 100%。
- 5.3 通过绿色施工验收；通过广东能源集团基建项目五星级考核；取得广东省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金册奖。
- 5.4 分项、分部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本页无正文。

甲方：(合同专用章)	乙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地址： <u>广州市黄埔区红荔路二号</u>	地址： <u>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社区</u> <u>49区河东工业区2栋206</u>
法定代表人： <u>刘瑞华</u>	法定代表人： <u>费艳玲</u>
或委托代理人： <u>李超</u>	或委托代理人： <u> </u>
开户银行： <u>交行广州开发区支行</u>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 <u>深圳宝安支行</u>
账号： <u>441164919018000473100</u>	账号： <u>766657932579</u>
电话： <u>18688901357</u>	电话： <u>0755-27088164</u>
联系人： <u>陈志江</u>	联系人： <u>蔡兴伟</u>
专用邮箱： <u> </u>	专用邮箱： <u> </u>
签订日期： <u>2021年7月21日</u>	签订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附：花都项目附属生产建筑工程装修、小安装及厂区室外工程 1 标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花都项目附属生产建筑工程装修、小安装及厂区室外工程 I 标项目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相关评标人员一致推荐，并报公司审批，确定贵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12,803,312.85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捌拾万零叁仟叁佰壹拾贰元捌角伍分)，项目经理：陈光，工作范围以招标所约定范围一致。

请贵司尽快与我司相应人员取得联系，进行合同洽谈等后续工作。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中心代章)

2021年07月07日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花都项目附属生产建筑工程装修、小安装及
厂区室外工程 I 标分包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012131.14.21.0011

工程名称: 花都项目附属生产建筑工程装修、小安装及

厂区室外工程 I 标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瓦花都电厂范围内

承包方: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方: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承包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承包项目分包管理办法（试行）》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简称为“发包人”）与甲方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简称为“总承包合同”），甲方和乙方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花都项目附属生产建筑工程装修、小安装及厂区室外工程 I 标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花都电厂范围内。

二、承包范围、承包内容、资质种类及等级

2.1 承包范围：

投标人负责完成总承包合同中属于本标段工程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并就其工程范围满足主合同的要求，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①220kV GIS、检修车间及材料库楼等区域建筑物的楼地面工程、墙面装饰工程、天棚吊顶工程、门窗工程、屋面工程、二次结构工程（含埋件制作安装）、其他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及接地工程等；包括砖基础、栏杆、沟盖板、室外爬梯、散水、坡道开孔洞、植筋、脚手架搭拆等工作；②厂区道路及广场、厂区生活给排水（含污水排水工程）、厂区雨水管道的土方开挖；基坑降水、排水；地基换填；基础施工；沟道施工；基坑支护；砌筑工程以及为了完成上述工程所需要的措施项目工程（脚手架工程、垂直运输、材料二次搬运、建筑垃圾外运、成品保护及文明施工、安全支护及其他措施项目），移交前的成品保护等工作。

2.2 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基础土方开挖及回填工程：1) 排地表水、排水沟砌筑、围栏搭拆等；2) 土方开挖及回填；3) 边坡支护（挂网喷混凝土、锚杆等）、码沙袋；4) 基地钎探；5) 临时道路修筑、维护；6) 弃土归堆、整理及弃土场维护；7) 材料运输；

2. 砖基础工程：1) 清理基槽坑；2) 砂浆制作、运输；3) 砌砖；4) 防潮层铺设；5) 材料运输；6) 脚手架搭拆；

3. 钢筋混凝土工程：模板制作及按拆、混凝土浇筑（含泵管倒运、安装、拆除、清洗、整理等或采用料斗送料）、钢筋制作安装、埋件制作安装、振捣、覆膜养护等（含垫层整理基层、基层材料（制作）运输、铺筑垫层、捣固、理平、压实、养护等）等相关工作；

4. 钢筋制作及安装工程（含接地引下线）：1) 材料到货卸车、领料、放样和报审，钢筋下料、制作（含场内配料接长及直螺纹加工、连接）、构件编号分类板扎、堆放等。2) 现浇构件钢筋的安装、领料及场内运输、切割钢筋、二次连接（含直螺纹连接、焊接、绑扎搭接）、浇捣混凝土时钢筋维护；3) 钢筋加固的脚手架材料领用、运输、制安等。

33. 各队伍相关工序和工作面的配合性施工及与下游工作面的移交配合，直至满足移交条件；土石方班组作业完成并组织由甲方和乙方（结构班组）按质量验收移交标准验收合格后办理书面移交签证，在三方签字日期后，由乙方（结构队伍）负责基坑、边坡及抽排水等维护工作。

34. 详细的工程范围及工作内容以设计院施工图纸、相关设计变更单、技术资料及国家和行业的规范等要求需完成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工程的实际需要工作内容和接口为准；一般以后施工者负责工作面的接口收尾及闭合（价格已含在含税固定综合单价中）；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均由乙方承包施工。

2.3 乙方安全及施工资质种类及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0]023434 延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0年08月26日至2023年08月26日

资质证书号码： D344142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参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1年05月28日至2022年03月14日

三、工期

主合同工程计划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业主/总承包方书面通知为准），计划 2022 年 07 月 07 日竣工，总工期约为 650 天。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1 年 09 月 25 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计划 2021 年 11 月 25 日竣工，总工期约为 60 天。若因工程需要，甲方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对工期进行调整，乙方无条件按甲方调整的工期计划执行。

关键节点部位执行以下计划：

(1) 工程里程碑进度计划：

序号	里程碑节点	#1 机组	#2 机组
1	主厂房浇注第一砣（锅炉）	2020/9/15	
2	主厂房基础出0米	2020-11-12	2021-2-10
3	行车开始安装	2021-2-25	
4	行车具备启用条件	2021-4-5	
5	燃机底板安装开始	2021-3-16	2021-6-15
6	主厂房交安(含封闭)	2021-4-11	2021-7-10
7	余热锅炉钢架吊装开始	2020-11-7	2021-2-5
8	余热锅炉钢架吊装完成	2021-1-12	2021-4-12
9	余热锅炉受热面模块吊装开始	2021-2-5	2021-5-5
10	燃机就位	2021-4-15	2021-7-15

四、合同价

合同价（不含税）（大写）：人民币 壹仟壹佰柒拾肆万陆仟壹佰伍拾捌元伍角捌分元；

（小写）：RMB 11746158.58 元。

增值税（大写）：税率：9 %，人民币 壹佰零伍万柒仟壹佰伍拾肆元贰角柒分元；

（小写）：RMB 1057154.27 元。

合同总价（含税）（大写）：人民币 壹仟贰佰捌拾万叁仟叁佰壹拾贰元捌角伍分元；

（小写）：RMB 12803312.85 元。

注：具体明细详见附件合同价格组成表。

本合同价款为完成本工程分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费用，以及工程保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二次设计费和合同条件中其它规定所包括的所有费用。

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按计价当期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最新规定税率计取，并在保持不含税价格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合同价款；乙方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政策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 5.1 严格按照发包方提交的设计文件、经招标方批准的施工组织总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及国务院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电力行业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 5.2 合同履约率 100%。
- 5.3 通过绿色施工验收；通过广东能源集团基建项目五星级考核；取得广东省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金册奖。
- 5.4 分项、分部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 5.5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 5.6 钢筋焊接合格率 100%。
- 5.7 混凝土合格率 100%。
- 5.8 地基处理可靠，沉降观测规范，在允许范围内；钢筋材质及焊接进行跟踪管理，各验收批焊接检验一次合格率为 100%。
- 5.9 砼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各验收批砼强度评定合格率为 100%。
- 5.10 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达到 90%以上。
- 5.11 消灭质量通病，施工工艺质量达到良好：砼结构内实外光，几何尺寸准确、外形美观、棱角平直、埋件正确、接头平整、标号和强度达到设计要求；屋面、地下室、沟、坑，无渗漏，且排水畅通；墙面平整、色泽均匀、线条平直，阴阳角方正、垂直；地面、楼面、路面，平整、无裂缝、无积水；沟道、盖板平整、齐全、稳定、周边顺直。
- 5.12 不发生影响关键路径且造成返工工期达 15 天（日历日）的质量事件。

- 5.13 不发生虽未影响关键路径，但造成返工工期达 30 天（日历日）的质量事件。
- 5.14 不发生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三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质量事件。
- 5.15 因质量事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每年度总额不得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
- 5.16 杜绝因我方原因造成的重大设备损坏事故。
- 5.17 在同一质量管理领域，重复发生同一类型、同一原因的重大质量管理缺陷次数不超过 3 次。
- 5.18 对业主、监理发出的整改项年按时答复率达到 100%。
- 5.19 对内部监查、监督及日常检查中发出的整改项，年按时答复率达到 100%。
- 5.20 对内部监查、监督及日常检查中发出的整改项，年按时关闭率不低于 95%。

六、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向甲方交纳而未交纳的水电费、安全质量进度罚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如有）等，乙方同意甲方在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七、其他

- 7.1 本合同附件详见第四部分。
- 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7.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 7.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甲方须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甲方：（合同专用章）
地址：广州市黄浦区红荔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王迪
开户银行：广东省广州市交通银行
广州开发区支行

账号：441164919018000473100
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专用邮箱：_____
签订日期：2021 年 10 月 30 日

乙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社区 49 区
河东工业区 2 栋 206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艳玲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
支行

账号：766657932579
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专用邮箱：_____
签订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花都项目附属生产建筑工程装修、小安装及
厂区室外工程 I 标分包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

合同编号：012131.14.21.0011.01

工程名称：花都项目附属生产建筑工程装修、小安装及
厂区室外工程 I 标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花都电厂范围内

承包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方：深圳市通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花都项目附属生产建筑工程装修、小安装及厂区室外工程 I 标分包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

合同编号：012131.14.21.0011.01

甲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通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和乙方于 2021 年共同签署了《花都项目附属生产建筑工程装修、小安装及厂区室外工程 I 标分包施工合同》（下称“原合同”，合同编号：012131.14.21.0011），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中未尽事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内容

根据甲方公司的相关报告及批复意见、本次增加补充协议暂定金额如下：

合同价（不含税）（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贰万叁仟玖佰玖拾伍元陆角捌分；

（小写）：RMB 1423995.68 元。

增值税（大写）：税率：9 %，人民币 壹拾贰万捌仟壹佰伍拾玖元陆角壹分；

（小写）：RMB 128159.61 元。

合同总价（含税）（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伍万贰仟壹佰伍拾伍元贰角玖分；

（小写）：RMB 1552155.29 元。

（详见附件 1：补给水泵房剩余装修工程价格组成表）

原合同由含税总价 RMB 12803312.85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捌拾万叁仟叁佰壹拾贰元捌角伍分）、税率 9%、不含税总价 RMB 11746158.58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柒拾肆万陆仟壹佰伍拾捌元伍角捌分），变更为含税总价 RMB 14355468.14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叁拾伍万伍仟肆佰陆拾捌元壹角肆分）、税率 9%、不含税总价 RMB 13170154.26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壹拾柒万零壹佰伍拾肆元贰角陆分）。

投标人负责完成总承包合同中属于本标段工程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并就其工程范围满足主合同的要求，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补给水泵房剩余工程的楼地面工程、墙面装饰工程、天棚吊顶工程、门窗工程、屋面工程、二次结构工程（含埋件制作安装）、其他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照明及接地工程等。包括砖基础、栏杆、沟盖板、室外爬梯、散水、坡道开孔洞、植筋、脚手架搭拆、垂

直运输、材料二次搬运、建筑垃圾外运、成品保护及文明施工、安全支护及其他措施项目、移交前的成品保护等工作等工作。

本合同价款为完成本工程分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费用，以及工程保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和合同条件中其它规定所包括的所有费用。

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按计价当期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最新规定税率计取，并在保持不含税价格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合同价款；乙方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政策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合同履行保证方式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以其他法定有效抵押物作为履约担保，但须保证该抵押债权或抵押物不会因其他原因而减值或消失，且债权金额或抵押物现有价值不低于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金额。若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签订补充协议增加合同金额，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补充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不计息退还。

(2) 履约保函(或保证金)的有效期为 a：

a. (非临建分包工程) 至甲方与业主的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一直有效。

b. (临建分包工程) 至临建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一直有效。

(3) 保函开具单位的要求

① 我司只接受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

对于银行的相关条件要求

a. 对于国内银行保函，必须为国有四大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级及以上的银行。

b. 对于国际业务只接受中国境内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级及以上的银行转开，或者标普、穆迪等国际评级机构信用评级为 3A 以上的银行。

② 索赔条件：无条件见索即付。

③ 保函开立后应向我司指定银行（中国银行广州黄埔支行，行号：104581014088，Swift code: BKCHCNBJ400）发出确认电文，确认电文的关键内容包括：保函编号、开立日期、担保金额、受益人、工程名称及合同编号等。

三、其它事项

1. 本补充协议中未明确事项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2. 本协议书作为原合同的附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3. 本协议共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甲方须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甲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

乙方：深圳市通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编号： 2404-440300-04-01-90000401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3 地块 T12 户内及公区、新售楼处及
110 样板房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1 月 5 日

目录

1、企业同类业绩	1
(1) 业绩 1 工程名称及证明资料	3
(2) 业绩 2 工程名称及证明资料	11
(3) 业绩 3 工程名称及证明资料	18
2、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	22
(1) 项目经理业绩	26
(2) 技术负责人业绩	57
3、企业综合实力	81
(1) 2021 年纳税证明	82
(2) 2022 年纳税证明	83
(3) 2023 年纳税证明	84
(4)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85
(5)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111
(6)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136
(7)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160
(8) 近三年综合贡献	163
4、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	167

1、企业同类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1	华海金湾公馆 D、 E、F、G 栋室内装 修工程	深圳市宝安碧海片 区兴业路与共乐路 的东侧	8700.00	2019.11	深圳市宝安东海实业 有限公司	李明 15914113040
2	“阿拉尔汇嘉时代 购物中心”室内精 装修工程	阿拉尔市秋收大道 东 128 号	3098.78	2021.12	阿拉尔市汇嘉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杨怀荣 18195987888
3	庆盛枢纽块综合开 发项目 B12#-B16# 室内装修工程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	2440.43	2022.9	中铁建设集团南方工 程有限公司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833436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总经理、董事成员、指定联系人）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 费艳玲（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段国洪（总经理）

备案前董事成员： 费艳玲（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段国洪（执行董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费艳玲 电话：13322992986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段国洪 电话：13590343211 邮箱：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费艳玲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段国洪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 业绩 1 工程名称及证明资料

华海金湾公馆 D、E、F、G 栋室内装修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工程：华海金湾公馆（A104-0135）（B 地块）D、E、F、G 栋室内
装修工程

- 一、贵司对上述工程投标，经我司研究决定贵司中标。
- 二、华海金湾公馆（A104-0135）（B 地块）D、E、F、G 栋室内装修工
程中标金额 87000000.00（大写：捌仟柒佰万元整）。

谨此函告！

招标人：深圳市宝安东海实业有限公司

法 人：

日 期：2019 年 11 月 1 日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华海金湾公馆D、E、F、G栋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碧海片区兴业路与共乐路的东侧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东海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东海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装饰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装饰工程概况

装饰工程名称: 华海金湾公馆D、E、F、G栋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碧海片区兴业路与共乐路的东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 D栋、E栋、F栋、G栋,四栋楼一共97470平方米装修装饰区域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100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装饰工程承包范围

门窗工程、防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建筑节能工程、通风与空调、室内给、排水工程、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抹灰、涂饰、饰面板(砖)、吊顶工程。

三、装饰工程承包方式

本装饰工程采取下列第 (一) 种承包方式:

(一) 承包人包工并包全部材料(《承包人采购装饰装修材料设备明细表》详见合同附件三)。

(二) 承包人包工，发包人提供全部材料（《发包人供应装饰装修材料设备明细表》详见合同附件二）。

(三) 承包人包工并包部分材料，发包人提供其余材料（《发包人供应装饰装修材料设备明细表》详见合同附件二，《承包人采购装饰装修材料设备明细表》详见合同附件三）。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11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5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78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五、质量标准

本装饰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质量达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六、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仟柒佰万元整（¥87,000,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捌万元整（¥3,480,000.0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零（¥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零（¥0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七、合同价格形式

本装饰工程采取下列第_____种合同价格形式：

- (一) 单价合同；
- (二) 总价合同；
- (三) 其它合同价格形式：_____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装饰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2 款的规定一致：

- (1)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 (4)合同补充条款；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本装饰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适用于招标工程)；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适用于招标工程)；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装饰工程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装饰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十、双方承诺

(一)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二)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本装饰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三)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一)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东海实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华海金湾公馆 D、E、F、G 栋室内装修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装饰工程竣工验收

填表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工程名称	华海金湾公馆 D、E、F、G 栋室内装修工程	
发包单位	深圳市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碧海片区兴业路与共乐路的东侧	
施工单位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主要概况	<p>工程内容：D、E、F、G 栋装修工程。</p> <p>(1) 乙方负责本项目相关室内装修装饰施工、与本项目有关的墙体拆除和垃圾清理外运。</p> <p>(2) 承包华美居智能家居产业园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的工作内容、施工工艺要求、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等全部施工项目。</p> <p>(3) 乙方负责按图提供材料、制作加工、安装及损耗控制、成品保护、竣工清理等。并配合甲方及质检部门的检验试验，竣工验收，以完成本工程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p> <p>(4) 工程交验竣工前的成品保护、保洁工作，其他工种分包单位相互配合工作；施工场地清理、及时做好作业面、楼层和单体工程周边工完场清工作，并将建筑垃圾清运至地面指定位置。</p>	
验收意见	<p>验收合格，胡廷书</p> <p>同意验收/廖平</p>	
参加验收人员	<p>廖平</p> <p>胡廷书</p>	
建设单 位	施 工 单 位	
负责人： 日期：2020.5.20	<p>负责人：胡廷书</p> <p>日期：2020.5.20</p>	

附表 1:

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华金海湾公馆 D、E、F、G 栋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碧海片区兴业路与共乐路东侧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20 日	项目经理	胡金龙	联系方式	18758157268
				合同造价	8700 万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82 区新安六路 1003 号金融港 2609		
				联系人	李明	联系方式	15914113040
施工企业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社区 49 区河 东工业区 2 栋 206		
				联系人	蔡兴伟	联系方式	13414465540
建设单位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较差、差评价意见理由说明	
	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质量安全管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工程进度	时间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实物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合同工期执行及组织协调能力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整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录入信息已核对无误)

建设单位盖章:



2020 年 5 月 27 日

施工单位盖章:



2020 年 5 月 27 日

填表日期: 2020 年 5 月 27 日

填表说明:

- 1、此表为建设单位对施工企业(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履约情况进行评价用表,请在评价意见的□内打钩。
- 2、此表一式两份,施工企业和建设单位各留存一份。

(2) 业绩 2 工程名称及证明资料

“阿拉尔汇嘉时代购物中心”室内精装修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阿拉尔汇嘉时代购物中心内装修工程的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招标工程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阿拉尔汇嘉时代购物中心内装修工程
建设地点	阿拉尔市胡杨河以北、秋收大道以南、幸福路以西、金银川路以东
中标价格	小写：30987896.12 元 大写：叁仟零玖拾捌万柒仟捌佰玖拾陆元壹角贰分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48115.43 平米，地下一层，地上四层；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7541 平米，地上建筑面积 40572.12 平米，建筑高度 22.1 米。
中标工程范围	阿拉尔汇嘉时代购物中心内装修图纸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包括：入口大厅、电梯厅、电梯轿厢、商铺门楣、公共区域、中庭、卫生间、母婴室等区域。
工期	暂定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具体开工时间由开工令通知为准)
备注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肆份，抄送各有关单位，复印无效。

“阿拉尔汇嘉时代购物中心”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ALE-HJ-SG-2021-008

“阿拉尔汇嘉时代购物中心”室内精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阿拉尔汇嘉时代购物中心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阿拉尔市秋收大道东 128 号

发 包 方：阿拉尔市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阿拉尔市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发包方及承包方的责任，保障承包方的利益，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承包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承包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阿拉尔汇嘉时代购物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此后简称为“本工程”）

2. 工程地点：阿拉尔市秋收大道东 128 号

3. 工程内容：

阿拉尔汇嘉时代购物中心项目精装修图纸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包括入口大厅、公共走廊、中庭、电梯厅及客梯轿厢、商铺门头下挂板、卫生间等。

二、工程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1. 承包方式：专业承包工程（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

2. 承包范围：阿拉尔汇嘉时代购物中心项目精装修图纸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包括入口大厅、公共走廊、中庭、电梯厅及客梯轿厢、商铺门头下挂板、卫生间等。

三、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20 日（具体开工时间由开工令通知为准），总工期 162 日历天（截止 2022 年 4 月 30 日，取得验收合格证明的日期）。

四、质量标准

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2. 本工程质量目标为：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地方颁布的最新施工（验收）规范、环保要求及行业标准，达到精装修合格标准且满足设计要求。确保优良工程，配合总承包单位获得昆仑杯；

如果施工图纸及/或发包方的要求及/或本设计工料规范及技术规程的要求与国家的施工验收、标准之间有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承包方应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准施工。

五、合同价款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工程量按实际结算。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小写）：30987896.12 元，大写：叁仟零玖拾捌万柒仟捌佰玖拾陆元壹角贰分。

1、其中投标报价税率为 9%。付款前需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票面税率不得低于投标报价税率。如果发票票面税率低于投标报价税率，则税率和合同金额相应扣减。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其中不含税价格不变，税金根据税收政策调整，相应的含税单价调整依据为：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调整后的税率。已执行的项目合同税率发生变化的，按国家政策调整。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

2、综合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所有合同约定及议标过程中要求的图纸深化设计施工及验收、维保费用、公司利润、措施费、税金及所有风险等一切费用，具体包括费用如下：

3、工程量计算：依据本工程竣工图及发包方确认的施工范围，参照清单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

六、协议书词语

承包方须根据本承包合同进行及完成全部分包工程，在各方面均须达到发包方之要求，并遵循发包方正确之指示。

七、现场因素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与本合同第二部份通用条款中承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合同声明

在进行本承包工程之前，承包方已充分视察及/或了解了施工现场环境、现场作业条件、发包方之工程管理制度等，并且在报价之中已充分考虑了上述因素的影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方以上述原因而提出的任何之索赔将不会被发包方接受。

九、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2月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阿拉尔市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经承包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承包方执贰份，发包方执贰份。

发包方(签章):		承包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阿拉尔汇嘉时代购物中心”室内精装修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阿拉尔市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阿拉尔汇嘉时代购物中心”室内精装修工程	合同价	30987896.12元
项目地址	阿拉尔市秋收大道东128号		
工程概况	入口大厅、公共走廊、中庭、电梯厅及客梯轿厢、商铺门头下挂板、卫生间等。		
竣工验收	已完工	验收时间	2022.6.15
<p>验收内容：</p> <p>经验收“阿拉尔汇嘉时代购物中心”室内装修工程，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完成，符合设计需求及规范要求，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承包单位（公章）： 申请人（签字）：刘江 日期：2022年6月15日 </p>			
<p>建设单位签发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建设单位（公章）： 签收人（签字）：杨怀荣 日期：2022年6月15日 </p>			

履约情况评价表

业主名称(评价单位): <u>阿拉尔市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u>	
项目名称: <u>“阿拉尔汇嘉时代购物中心”室内精装修工程</u>	
中标单位全称: <u>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u>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程质量效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机械装备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业主(招标单位):

承包人在本次工程中表现良好,能够按照合同要求和相关标准进行施工,积极配合业主,保证了工程质量和进度。

日期: 2022年6月27日

注:请按照“履约情况评价表”中的内容进行评定,评价项后的“□”处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涂黑(不得涂改),并加盖招标单位鲜章。

(3) 业绩 3 工程名称及证明资料

庆盛枢纽块综合开发项目 B12#-B16#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2019139-2-048

合同编号：华南-广州 2019139FB2022012

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

B12#~B16#室内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 方： 中铁建设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

工程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

2022 年 9 月



合同编号：华南-广州 2019139FB2022012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铁建设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同意将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 B12#~B16#室内精装修工程分包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

分包工程名称：B12#~B16#室内精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暂定 25729918.56 元（大写：贰仟伍佰柒拾贰万玖仟玖佰壹拾捌元伍角陆分）

二、合同范围

1、合同范围：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 B12#~B16#精装修工程施工楼栋 B12#、B13#、B14#、B15#、B16#对应地下室及附属商业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及施工图中所有关于精装修工程的施工部分，本工程所含的除合同文件中规定甲方责任外其他有关本分包工程图纸中所包含内容均为本分包工程范围，具体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以经甲方及业主审核确认的施工图、相关补充图、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函及甲方工程师指令为准。

2、工作内容：包括 B12#、B13#、B14#、B15#、B16#对应地下室及附属商业部分精装修工程 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但不限于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铺贴、涂饰等，包括材料切割加工、倒角磨边、临边防护的拆除与恢复、施工使用的脚手架的搭设与拆除、工完场清等一切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以上包人工、包材料、含包装、包机械、包管理、包食宿费及水电费、利润、税金及一定范围内风险、材料二次搬运费、超高降效费、夜间施工费、赶工费、临边防护的拆除与恢复、施工使用的操作架（含钢管架）供应与搭拆、工完场清（包括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墙体、地面等各类污染的清理修复）、成品保护、粗保洁（满足交付要求）、竣工验收、工程维修及相关材料试验检测等一切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具体施工范围及工作内容以甲方下发施工图纸为准。以及所有甲方指令的其他工作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内容均为本分包工程范围。详细工作内容见合同清单。

3、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检测、保护、维修、及相关的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 合同范围内由乙方负责的材料、工机具的采购供应工作。



2019139-2-048

合同编号：华南-广州 2019139FB20

- (2) 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组织管理工作。
- (3) 施工材料的合格证等相关资料的移交以及材料进场前检验、材料复试等工作。
- (4)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监控与检验、检测工作，并承担费用。
- (5) 公共区域乙方承担 3 人无偿提供至项目部物业小组进行统一管理，从开工至竣工验收，如乙方未承诺进行履约，乙方承担每人 6000 元/月支付甲方。
- (6) 负责本部分的竣工验收工作以及 4 套竣工资料的整理和移交工作，所涉标高、坐标、控制点等工交，均需书面形式移交，无书面材料视为擅自施工。
- (7) 负责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及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 2 年内的维修工作。
- (8) 与上述工作有关的其他工作及技术资料的整理和移交工作。
- (9) 以上施工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以甲方项目部下发技术交底为准）。

4、甲方有保留根据现场工况需求增减乙方工作范围的权利，无论如何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乙方承诺不会据此向甲方索取任何形式的补偿。甲方如需单方面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应提前 5 天书面知乙方，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

5、甲方有权自行采购本合同下任何一项主材，凡甲方自行采购主材的双方同意调整对应清单项的综合单价，具体调整方法为：保持和人工费和辅料机具价格不变，调减对应的主材价及管理费利润，乙方承诺不会据此向甲方索取任何形式的补偿。

6、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乙方均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当甲方认为乙方不具备完成某项工作或乙方行为中明确体现出未完成某项工作的意向时，甲方有权将该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单位完成，此时乙方须承担甲方因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额外承担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属于乙方的工作所支付费用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18 日（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以甲方联合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286 天

四、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及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要求以及建设单位相关质量标准要求质量验收合格并获得“国家建设工程优质奖”。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确保无重大事故，确保“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争创“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

五、承包方式

工程承包方式：专业分包，包工、包料、包施工图深化设计、包机械施工、包水电、包工期、包质量

合同编号：华南-广州 2019139FB2022012

2019139-2-048
包文明施工、包安全、包市场风险、包检验试验的材料提供、送检（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包验收合格、包管理费、包利润、包风险、包税金等一切与完成本工程精装修工作相关的所有费用。包干单价应理解为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单位工程量所需要的以明示或默示或从本合同条件中合理推论出的方式体现的所有费用。

六、保修责任

保修期起算日期：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竣工验收备案后起

乙方向甲方承诺负责交工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及维修责任期2年内的维修工作并承担维修费用，在保修责任期内，乙方对其所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有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中铁建设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2年9月18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0号

庆盛枢纽块综合开发项目 B12#-B16#室内装修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建筑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庆盛枢纽区综合开发项目 B12#~B16#室内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施工单位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26 日
竣工工程内容	B12#、B13#、B14#、B15#、B16#对应地下室及附属商业部分精装修工程 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		
致 <u>中铁建设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u> ：			
<p>根据合同约定，我方已完成以上工程内容，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特此报告，请批复。</p> <p>项目经理（签字）：<u>徐淑杰</u></p> <p>技术负责人（签字）：<u>陈伟</u></p> <p>施工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 年 2 月 26 日</p>			
审批意见：合格，符合验收标准。			
<p>审批结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u>李</u></p> <p>建设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完工结算协议

甲方：中铁建设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 B12#~B16#室内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公司集采）施工/供货合同、补充合同、相关资料，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最终结算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就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人工智能产业园及安置配套工程）工程总承包工程，签订了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 B12#~B16#室内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补充协议一合同，合同编号为：华南-广州 2019139FB2022012、华南-广州 2019139FB2022012 补 1，合同含税金额共24574568.53元。根据乙方申报的结算金额、实际施工内容、签证、变更、洽商、交底、索赔、工程实际情况等，结合合同约定工程量计算规则、计价原则、合同清单、市场实际情况等，经过友好协商，就最终结算金额达成一致，确定乙方的含税结算价共计24404257.42元（大写：贰仟肆佰肆拾万肆仟贰佰伍拾柒元肆角贰分），其中进项税为2015030.43元。

第二条 结算价款及支付

1、乙方最终结算金额包含了施工的合同范围内及合同范围外新增项目，为双方认可的最终结算金额；包括了乙方施工的全部工程结算价款（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管理费、规费、利润、风险费、财务费用、各类税金及附加费）、违约金、赔偿金、移交前的照管及维护费、工程保修费、保洁费等甲方应付乙方的所有款项及费用。

2、工程结算价款包括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合同以及所有工程现场签证、洽商、交底、变更、索赔、价差调整等所有费用，是充分考虑所有情况并做出调整后的最终结算金额。双方之前签署相关文件中的价款、过程结算协议等如与本协议不一致时，以本协议为准。乙方承诺，本协议签订后不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任何费用，不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或费用主张。

3、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完成对账并予以确认。甲方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乙方未到期工程质量保证金、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其他应扣未扣款项、代缴或代购款项等，但乙方开具的工程发票金额应包括所有应扣费用金额。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再向甲方开具金额和发票类型 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有关工程款/供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如有或未返还），在本协议签订后 日，无利息返还乙方。

5、乙方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后到期，甲方扣除乙方应付的维修维护费用后，将工程质量保证金余额（如有）无息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 其他

1、乙方必须完善已完成的工程项目验收工作，如未达到验收标准、必须采取相关措施，直至到验收合格为准。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免除乙方对已施工部分工程/已供货物的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如乙方原因，导致工程不能通过验收，甲方可自行修复并由乙方承担全部修复费用，修复费用甲方可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2、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如发生保修事宜，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若乙方不能按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甲方可另行委托维修单位，所产生的维修费用按实际支出金额在乙方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如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保修费用的，乙方承诺承担全部保修责任及费用。

3、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将已完成部分的工程竣工验收所需的资料，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签章后，移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剩余的工程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协议为双方自愿签订，双方均无异议，本协议履行完毕后，双方无其他债权、债务。

5、甲、乙双方同意，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

力。

6、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5.22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5.22

